

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  
罷免實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11月出版



# 目 錄

序言 .....	1
<b>第一編 高雄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辦理</b> .....	<b>3</b>
第一章 罷免案之提議.....	3
第一節 提議過程.....	3
第二節 提議人名冊之查對及審查.....	3
第二章 罷免案之連署.....	8
第一節 連署過程.....	8
第二節 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及審查.....	8
第三節 罷免案成立宣告.....	9
第三章 罷免案之投開票.....	10
第一節 籌劃各項重要選務措施.....	10
第二節 罷免投票日及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10
第三節 發布罷免公告.....	18
第四節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18
第五節 罷免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19
第六節 罷免案投票開票.....	19
第一項 投開票所設置.....	19
第二項 投開票程序.....	22
第三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26
第四項 選務防疫措施及宣導.....	28
第五項 選務緊急應變中心.....	30
第六項 電腦計票作業.....	32
第七節 罷免案投票結果與審查.....	32
第八節 公告罷免案投票結果.....	33
<b>第二編 選舉法規之修正與罷免經費編列</b> .....	<b>67</b>

第一章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	67
第二章 罷免經費編列.....	70
<b>第三編 罷免監察與行政救濟.....</b>	<b>71</b>
第一章 罷免監察.....	71
第二章 罷免救濟.....	72
<b>第四編 罷免選務工作檢討.....</b>	<b>73</b>
第一章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73
第一節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73
第二節 檢討會計畫之實施.....	74
第一項 會議籌備.....	74
第二項 辦理情形.....	75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及處理.....	76
附錄一、公職人員罷免案作業流程圖.....	99
附錄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大事紀.....	100
附錄三、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開票概況.....	102
附錄四、相關新聞稿.....	105



##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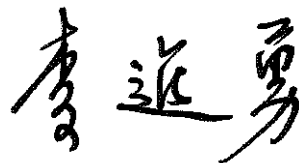
罷免乃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政治權利，是在民選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由人民投票令其去職，將其權力收回之制度。我國現行公職人員罷免制度，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不適用罷免之規定，另總統、副總統罷免，係由立法院立法委員提出，經由人民投票為之外，其餘各種公職人員罷免，均由原選舉區選舉人之提議及連署，再經由投票為之。

為維持政治秩序之安定，罷免權之行使，於制度上設有一定之限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頻遭指為門檻過高，影響人民罷免權之行使。立法院爰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三讀修正通過該法罷免相關條文，經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此次修法大幅調降罷免案提議、連署及通過門檻，同時延長徵求連署之期間，並開放罷免宣傳活動。

108 年 12 月 26 日陳冠榮先生領銜向本會提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係我國首度舉行之直轄市長罷免案，且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增加本罷免案辦理之複雜程度。本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超前部署規劃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投開票過程平順，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結果為通過。

近年來公民意識提高，對民選公職人員之監督益形加強，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放寬罷免相關規範，降低罷免案提案及成立之難度，罷免案相繼提出，辦理罷免過程各項資料之蒐集整理，遂屬刻不容緩。爰此，為歸納整理辦理本次高雄市長罷免案之相關資料，期爾後辦理罷免案有所遵循，爰編輯《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實錄》。值編纂工作業已完竣，付梓之際，謹綴數語以誌。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敬識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 第一編

## 高雄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辦理



# 第一編 高雄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辦理

## 第一章 罷免案之提議

### 第一節 提議過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陳冠榮先生領銜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檢具罷免提議書 1 份、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及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高雄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查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228 萬 1,338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2 萬 2,814 人以上。陳冠榮先生所送之提議人名冊，當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初點人數為 2 萬 9,900 人，已超過法定提議人人數，該會爰受理本件罷免案。

### 第二節 提議人名冊之查對及審查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於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提議人名冊經依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受理陳冠榮先生領銜提出高雄市長韓國瑜第 3 屆市

長韓國瑜罷免案後，即依上開規定，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702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並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將查對結果函報該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228 萬 1,338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2 萬 2,814 人以上。案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026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29,900 人，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實際清點結果提議人人數 29,908 人，符合規定人數 28,56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348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後段、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並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徵求連署期間內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 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依上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本案提經 109 年 1 月 1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中央選舉委員會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以雙掛號郵寄中選務字第 1093150038 號函予提議人之領銜人，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至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其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83150388 號函詢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疑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8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28640 號函復該會以，該會來函所詢事項，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8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復如下：

一、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進行罷免案徵求提議，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規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

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上開規定就公職人員就職未滿1年前進行徵求提議，並未有明文。

(二) 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但書所定「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之適用疑義，經本會108年12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701號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內政部108年12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80152409號函復略以，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次查同法第79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查對提議人名冊，提議人非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符合身分限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未簽名或蓋章，以及提議有偽造情事等，應予刪除。依上開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公職人員就職滿1年後，始得檢附罷免提議書等資料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至於提議人名冊連署期間法既無明定，亦未列為應予刪除之事由，當無另行限制之必要。因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與宣告成立與否屬選舉委員會權責，內政部尊重本會意見。

(三) 按在立法技術上，但書之使用，係在法條中本文之下，指出例外、附加限制或附加補充。但書前之規定為原則法，但書之規定為例外法。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但書前之規定為「……『提出』罷免案」，從而但書後之例外規定「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之「不得罷免」文字，應解釋為「不得提出罷免」，較符合立法技術上但書使用之慣用語法。

(四) 罷免提議書，係有罷免案提議權人所為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共同意思表示，在未撤回意思表示前，均屬有效，無論何時表示，只要在法定時間後提出，其意思表示之效力應持續至罷免案提出並確定成立之後，無關也無法區分何時簽署。

(五) 綜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

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係指公職人員之罷免，就職未滿 1 年者，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不得提出罷免案，非指罷免案之領銜人不得徵求提議人提議之進行。爰有關提議人於市長就職未滿 1 年即擺攤設點進行連署，並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自亦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於就職未滿 1 年前預為填寫簽章而違反「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罷免」規定之餘地。

二、提議人名冊填造日期非法定查對項目，未填寫或由提議人之領銜人或特定人填寫，非查對提議人名冊是否符合規定之要件：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上開提議人名冊查對應予刪除之情事，並無提議人名冊於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前連署，應刪除之規定。

(二) 提議人名冊之填造日期既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之查對項目及刪除之事由，爰提議人名冊未填寫日期、僅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填提出日期，其餘提議人未填日期、或由特定人統一填寫日期等，非查對提議人名冊是否符合規定之要件，如逕予刪除，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三、提議人名冊填造日期並非法定查對項目，亦不需登載於查對結果統計表，尚無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之虞：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所定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係指冒用他人名義簽名或偽造、盜用他人印章並於提議人名冊蓋章等情事而言。提議人名冊填造日期並非法定查對項目，亦不需登載於查對結果統計表，尚無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之虞。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001 號函再詢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疑義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20124 號函復如下：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次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應予刪除。基上，提議人名冊之繕寫方式並未設限，於具備法定要件之前提下，提議人名冊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即屬有效。
- 二、依本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28640 號函釋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係指公職人員之罷免，就職未滿 1 年者，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不得提出罷免案，非指罷免案之領銜人不得徵求提議人提議之進行。提議人名冊之填造日期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之查對項目及刪除之事由，未填寫或由提議人之領銜人或特定人填寫，非查對提議人名冊是否符合規定之要件。所詢關於提議人名冊填造日期以加蓋章戳方式為之，及提議人名冊填造日期為就職未滿 1 年前時，依上開函釋意旨，均不生影響提議人名冊之效力。

## 第二章 罷免案之連署

### 第一節 連署過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前段規定，直轄市長罷免徵求連署期間為 60 日，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並應於徵求連署規定期間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 1 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冠榮先生於 109 年 1 月 28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依上開規定，連署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3 月 28 日止，共計 60 日，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 109 年 3 月 28 日前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中央選舉委員會旋於 109 年 1 月 2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43 號函檢附本案連署人名冊格式之領取收據影本及連署函格式、連署人名冊格式各 1 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並參酌該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

### 第二節 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及審查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查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28 萬 1,338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 22 萬 8,134 人以上。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冠榮先生於 109 年 3 月 9 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後，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156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 40 萬 6,880 人，符合規定人數 37 萬 7,66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 萬 9,218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人數，依法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85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 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543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罷免案審議通過，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宣告成立，該會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86 號函檢附本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以雙掛號郵寄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答辯書。

### 第三節 罷免案成立宣告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宣告本罷免案成立後，即發布 109 年 4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90 號公告，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宣告成立（附件 1）。除函請行政院、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查照外，並以書函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

## 第三章 罷免案之投開票

### 第一節 籌劃各項重要選務措施

本罷免案為我國首度舉行之直轄市長罷免案，投票人總數達 229 萬人，罷免案宣告成立至投票日期不足 2 個月，不僅選務規模龐大且籌備期間有限，又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之際，本次罷免案選務工作充滿挑戰性，具有許多不可知變數，更增加辦理之困難程度，為掌握先機預先研判，以期各項選務工作順利進行，並對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予以支援協助，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下列相關會議，就投票日期訂定、重要選務工作進程序、罷免經費籌編、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訓練、防疫措施及宣導、電腦計票作業、成立選務緊急應變中心等重要工作議題進行研商：

- 一、109 年 3 月 13 日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支援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 二、109 年 3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
- 三、109 年 4 月 13 日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
- 四、109 年 4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經費籌編有關因應處理事宜協調會議」。
- 五、109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 6 度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專案會議」。
- 六、109 年 4 月 27 日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選務事項意見交換座談會」。

### 第二節 罷免投票日及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

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90 號公告宣告罷免案成立，依上開規定，本罷免案應於 109 年 5 月 7 日起至 6 月 16 日期間完成投票。查前開期間高雄市並無辦理其他各類選舉，有關投票日期之訂定主要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避免與大專院校學生考試衝突以免影響其返鄉投票等因素。茲將上開各項考量因素影響之投票日分述如下：

一、本罷免案完成投票期間（109 年 5 月 7 日起至 6 月 16 日）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情形：

日期	考試資訊	高雄考區 報考人數	公告成立 至投票日 天數
5 月 9 日(六) 5 月 10 日(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22 天
5 月 16 日(六) 5 月 17 日(日)	國中教育會考		29 天
5 月 23 日(六) 5 月 24 日(日)			36 天
5 月 30 日(六) 5 月 31 日(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約 2,400 人 (考選部提供)	43 天
6 月 6 日(六) 6 月 7 日(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 1 階段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約 4,400 人 (考選部提供)	50 天

6月6日(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1次考試	預估約1,190人(108年全國報考人數為9,912人,以高雄市選舉人數佔全國選舉人數比率12%推估)	
6月13日(六) 6月14日(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約6,500人(考選部提供)	57天

二、查大專院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後開學，致該學期行事曆最後1週（第18週）多數定於109年6月28日至7月4日，經洽教育部表示期末考試多定於109年6月15日至7月4日，畢業典禮則多定於109年6月6日或6月13日，其中訂於109年6月6日舉辦者有15所，訂於109年6月13日舉辦者有10所，統計情形如下表：

畢業典禮日期	學校	合計
6月6日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銘傳大學	15所
6月13日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10所

為預先規劃辦理上開罷免投票相關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經於109年4月13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內政部（民政司、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該會各處室研商，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該罷免案投票日期為109年6月6日（星期六）或6月13日（星期六）併案提出討論，會中內政部戶政司表示依目前排定之高雄市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移轉時程，兩案投票日均將影響投票人名冊造冊及查詢作業，爰會中決議請該部配合於罷免投票日之後再行辦理高雄市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移轉作業，或考慮該期間新舊系統併行使用，並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投票日期後即轉知該部配合辦理。另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表示，為使籌辦各

項選務工作所需時程較為充裕，爰建議投票日訂為 109 年 6 月 13 日，另表示 109 年 6 月 6 日適逢農曆十五，部分廟宇洽借投票所場地恐較為困難，建請該會考量。上開會議爰決議投票日期擬訂為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或 10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之一，併案提請審議，至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訂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54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該會並以 109 年 4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97 號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副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為使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甲（以 109 年 6 月 13 日為投票日）、乙（以 109 年 6 月 6 日為投票日）兩案，上開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3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內政部（民政司、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該會各處室召開「研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案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採乙案，並以 109 年 4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98 號函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附「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9年4月17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數符合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83條，細則第49條。
2	109年4月30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10日內	被罷免人應於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10日內提出答辯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84條，細則第50條。
3	109年5月5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5日內	1 發布公告。 2 公告事項： (1)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2)罷免理由書。 (3)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4)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3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85條，細則第24條第2項、第50條。
4	109年5月11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89條，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09年5月14日前	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發布罷免公告後	1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4)日前，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 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間，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6	109年5月17日	編造投票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投票人名冊。 2 投票人名冊於本(17)日編造完成。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89條，細則第9條。
7	109年5月19日至5月21日	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投票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人得申請更正。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第89條，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2款。
8	109年5月21日前	罷免公告內容編印完成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1)日前完成罷免公告內容編印。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50條。
9	109年5月22日至5月23日	查核投票人名冊更正情形		投票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	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第89條，細則第11條。
10	109年5月22日至6月5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罷免活動期間	1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活動期間(109年5月22日至6月5日)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2 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3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86條第4項、第5項。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
11	109年6月2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9 條，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款。
12	109 年 6 月 3 日 前	分送罷免公告內容及罷免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罷免公告內容於本(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投票人名冊填造罷免投票通知單，於本(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89 條，細則第 50 條。
13	109 年 6 月 4 日 前	罷免票印製完成		1 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8 條。
14	109 年 6 月 4 日	罷免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4)日，將印妥之罷免票按投票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89 條，細則第 41 條。
15	109 年 6 月 5 日	1 罷免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區公所於本(5)日，將罷免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罷免票之分發，於山地地區，得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第 89 條，細則第 41 條。
16	109 年 6 月 6 日	投票開票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罷免票當眾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87 條、第 89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甌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票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
17	109年6月9日前	函報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51條。
18	109年6月12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19	109年6月12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91條，細則第51條。
20	109年6月22日前	將罷免案在每一投票所投票結果列表寄送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後10日內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2)日前，將罷免案在每一投票所投票結果列表寄送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89條，細則第35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第三節 發布罷免公告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宣告成立後，該會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86 號函檢送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送交被罷免人，並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答辯書。被罷免人高雄市長韓國瑜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答辯書。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 5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又同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理由書以不超 5 千字為限，另同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查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冠榮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高雄市長韓國瑜提出之答辯書，經審核其字數，罷免理由書字數計 4,456 字，答辯書字數計 5,557 字，均符合上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 5 月 5 日發布中選務字第 1093150211 號公告（附件 2），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同日除函請行政院、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查照外，並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將罷免公告內容印發選舉區內各戶，並另以書函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

### 第四節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復依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公

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至少舉辦 1 場。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分 2 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 12 分鐘。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在高雄市公用頻道（第 3 頻道）現場直播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Youtube 頻道同步播出，主持人為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梁憲忠委員，並由尤挹華委員及林清堯委員擔任監察人在場監察。

## 第五節 罷免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依上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並訂有「公職人員罷免票式樣」。另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爰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罷免票，依上開規定及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本次罷免案罷免票之顏色為白色，為確保本罷免案罷免票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政風室分別訂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亦訂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存放、運送、點領、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就罷免票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保管、點領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據以落實執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於 109 年 5 月 25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機關及各區公所召開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安全維護會議，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

## 第六節 罷免案投票開票

### 第一項 投開票所設置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 條準用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罷免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依上開規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直轄市長罷免案之主管機關，自得規劃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進程序，指揮監督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次罷免案有關投票所設置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有關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數，決議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 107 年高雄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 1,823 個投票所為原則規劃，協調各區公所洽借投開票所地點，配合進行有關經費編列，並妥善研擬防疫計畫。

為確保本罷免案投票所順利設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及工作期程管制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09 年 5 月 5 日確認投票所設置地點，並於 5 月 11 日公告。惟自 109 年 4 月 17 日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所屬公立各級學校，配合區公所規劃出借學校場地設置投開票所，以 2 個投開票所為原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亦請各區公所規劃投開票所場地，優先以公家之機關、團體、單位為限，致 109 年 4 月 22 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回報完成洽借所數為 1,513 所，4 月 27 日減少為 1,367 所，4 月 30 日再減少為 1,182 所，投票所場地借用進度落後。

為協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公所如期完成投開票所設置，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9 年 4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23601 號函請教育部協助請所屬高雄市轄區內各級國立學校配合提供場地，109 年 4 月 2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20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依法提供場地、主動聯繫高雄市轄區內國立學校、中央機關洽借場地，協助完成洽借國立岡山高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中等場地。109 年 4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呼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收回投票所場地限制，配合罷免案選務工作，讓選務工作順利進行。另為利高雄市民查詢瞭解市長罷免案投票所洽借進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又於 109 年 5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公布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所洽借情形，結合 Google 地圖公開高雄市各區、各里的投票所洽借情形，方便市民至該會網站查詢戶籍地投票所已完成洽借情形。

109 年 5 月 2 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在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防疫演練及說明會後，應高雄市政府相關函文要求就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及公告案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協調會議，會議決議要旨包括：（一）本罷免案投票所設置數，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設置 1,823 所，請各區公所依據設置之投票所數，於 109 年 5 月 5 日前將確定之設置地點函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登錄選務作業系統。（二）考量投票人投票習慣及市民投票便利性，本罷免案投票所設置地點，請依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地點設置為原則。（三）投票所設置於機關、學校，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所明定，攸關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之行使，與會多數區公所均表示有於校內設置 2 個以上投票所之必要，請教育局依 5 月 2 日之會議決議及高雄市政府 109 年 4 月 30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02188600 號函示，於 109 年 5 月 4 日前轉知各級學校同意出借場地作為投開票所，並副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四）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就本罷免案業已訂定防疫計畫，並辦理防疫說明會，各區公所自會依規定落實辦理防疫工作，以確保投票人及師生健康。

中央選舉委員會旋於次日（即 5 月 3 日）發布新聞稿，重申第 3 屆高雄市長罷免案投票所設置原則，並以 109 年 5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31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 109 年 5 月 2 日協調會議決議及高雄市政府 109 年 4 月 30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02188600 號函示，於 109 年 5 月 4 日前轉知各級學校同意出借場地作為投開票所。另為避免投票所設置數量不足，造成每所投票人數大增，不利於分散投票人流，影響防疫工作，以及市民投票權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5 日發布新聞稿，協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啟動投票所場地徵求計畫，公開向民間徵求提供場地設置投票所，場地條件包括可用面積達到 12 坪，符合身心障礙者進出之無障礙環境，位於 1 樓或為 2 樓以上但有電梯或昇降設備，通風條件良好等。民眾如有符合條件的場地願意提供作投票所使用者，可與高雄市選舉委

員會專案聯絡人聯繫，再由專人進行場地勘查作業。迨至 109 年 5 月 8 日完成全部 1,823 所之洽借。

本罷免案投票所設置數 1,823 所，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較，新設或異動投票所共有 256 所，其中 168 所曾於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為投開票所，僅 88 所未曾使用於設置投開票所。針對新設或異動之投開票所，均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各區公所加強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並進行抽檢。另為協助投票人前往正確地點投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各區公所採行下列措施：

- 一、利用里有廣播系統加強宣導新設或異動之地點。
- 二、里、鄰長及里幹事分送投票通知單時，提醒投票人新設或異動投開票所地點。
- 三、投票通知單及罷免公告內容均印有各投開票所地點資料。
- 四、建置投開票所地點查詢系統，結合 Google Map，提供投票人上網查詢。

## 第二項 投開票程序

本次罷免案投票人領取一張罷免票，其投開票程序規劃如下：

- 一、投票程序如下：投票人先至「罷免票領票處」領取罷免票，再至「圈票處」圈定罷免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將罷免票投入票匱。
- 二、開票程序如下：(一) 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向參觀席民眾宣布「現在開始開票，經初步統計結果，罷免案領票人數○人，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匱之罷免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二) 查驗投票匱及開封。(三) 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四) 每一投票匱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匱。(五) 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六)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七) 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為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熟悉各項投開票作業事項，俾逐項檢查執行之任務，以防止任何疏誤之發生，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23 號函送「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及其電子檔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請該會印發區公所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所徵求計畫

### 一、 目的：

為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所設置，確保投票所設置數量，向民間徵求投票所設置地點，以利投票人行使投票權，爰訂定本計畫。

### 二、 徵求目標：

高雄市各區尚未完成投票所洽借之里（詳如附件 1）內適合設置投票所之場地。

### 三、 使用期間：

109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

### 四、 徵求期間：

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

### 五、 場地需求條件：

- (一) 可用面積 12 坪以上。
- (二) 符合身心障礙者進出之無障礙環境。
- (三) 樓層以 1 樓為原則，如為 2 樓以上之場地，需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
- (四) 場地通風條件良好。

### 六、 分工：

- (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統籌徵求事宜及進行徵求宣傳並會同區公所辦理場地勘查。
- (二) 高雄市各區公所：徵求場地之投票所設置事宜。

### 七、 聯絡窗口：

- (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專案聯絡人：副總幹事廖財保  
專線電話：(07) 799-3704。
- (二) 高雄市各區公所，電話如附件 2。

### 八、 其他：

- (一) 同意出借場地者，應簽具場地出借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3）。出借人應擔保對於出借之場地確有管理使用權。
- (二) 區公所於使用前後配合出借人進行場地消毒作業。
- (三) 經區公所選定為投票所場地者，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完畢後於公開場合頒發感謝狀，以表彰出借人之貢獻。

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 檢查 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 辦理者簽 署「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p>【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罷免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投票人名冊投票人統計數與冊內投票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罷免票數量及所載罷免票數量，是否與投票人名冊統計投票人數相符。③罷免票刊印之被罷免人姓名，選舉區名稱是否正確無誤。</p> <p>【2】核符罷免票後重新包裝(加蓋騎縫章，交區公所集中保管。</p> <p>【3】檢查圖選工具兩端均係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p> <p>【4】投票所入口處張貼「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圖票或選單中間側張貼「請用圖選工具」圖。圖蓋罷免票，罷免票「蓋章」或「捺指印」，無效。」標示。</p> <p>【5】佈置投票所時，應備妥無障礙圖票或選單，選單尺寸應便利行動不便投票人之圖票。</p> <p>【6】投票所內應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投票人投票。</p> <p>【7】投票所內應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p> <p>【8】擺放投票區時，投票區上緣距離地面高度不得大於110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p> <p>【9】檢查投票所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離開時關閉投票所)</p>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p>【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區公所領取罷免票、投票人名冊及其他投票所需用品，並由禁衛隊運送至投票所。</p> <p>【2】工作人員齊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分配管理員職務，並登錄各工作分組人員姓名。</p> <p>【3】督導投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穿戴支持或反對罷免票之服飾於投票所執行職務。</p> <p>【4】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備備置。</p> <p>【5】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核對投票人名冊，一次點交給投票人名冊管理員。</p> <p>【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核對罷免票，一次點交給領票管理員。</p> <p>【7】以117雜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p> <p>【8】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投票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投票人優先投票。</p>	
三、投票日8時起至16時止之作業	<p>【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區後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圖。</p> <p>【2】督導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核對前來投票之投票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上所貼相片相符。</p> <p>【3】督導提確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提確投票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以及請將手機放置手機放置籃。</p> <p>【4】督導提確核對投票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①投票人本人印章姓名與投票人名冊相符。②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跟同督導之。</p> <p>【5】捺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均有立即於投票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跟同督導提確之。</p> <p>【6】投票人名冊管理員在投票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投票人，並提確勿用印章圖蓋罷免票，應以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圖選工具圖蓋罷免票，以免造成無效票。</p> <p>【7】遇有視障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圖蓋罷免票。</p> <p>【8】遇有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圖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投票人時，有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但書規定辦理。(即得依其請求，由家屬1人在場；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跟同協助或代為圖投)</p> <p>【9】投票時間內，投票區旁之適當位置應設置座椅，並督導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投票人攜出罷免票等情事。</p>	

	<p>【10】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p> <p>【11】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指派警衛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投票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p> <p>【12】封鎖投票區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守。</p>	
四、開票前作業	<p>【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投票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點數用檢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檢票、投票人名冊，並在封口處共同簽章。</p> <p>【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依規定設置參觀席，門窗均應敞開。</p> <p>【3】將記票紙貼於牆壁或板壁上，備蓋以開票。</p> <p>【4】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開票期間民眾應注意事項」海報。</p>	
五、開票作業程序	<p>【1】宣布開始開票，先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領票人數，並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投票區開出後統計者為準。</p> <p>【2】督導工作人員巡視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p> <p>【3】維持開票所秩序，開票期間民眾於參觀席觀劇，如有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應予以制止，如不服制止者，依法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4】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p> <p>【5】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須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p> <p>【6】複查確認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未錯置。</p> <p>【7】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p>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p>【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p> <p>【2】派工作人員1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快遞至區公所登錄彙計。</p>	
七、包封及離場	<p>【1】檢查罷免票及投票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p> <p>【2】確認罷免票均裝入正確之罷免票封袋，並于點算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p> <p>【3】將記票紙包封，圖例、公告、封條等物品攜回區公所。</p> <p>【4】檢查罷免票、投票人名冊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也未遺漏在其底、椅子等。</p> <p>【5】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罷免票、投票人名冊、記票紙等回區公所，離去後至計票中心正式公布罷免結果前，手機仍應保持暢通，以利聯繫。</p>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區公所轉送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_\_\_\_\_ 簽名 \_\_\_\_\_ 10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區 第 \_\_\_\_\_ 投開票所

### 第三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參加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22,381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準用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支援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參酌罷免實務，並配合辦理防疫工作需要，本罷免案每一投票所配置 11.5 位工作人員為原則規劃（含防疫人員 1 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嗣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第 3 次專案會議」決議，為配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每一投票所新增 1 名管理員擔任防疫人員，每所以 12.5 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管理員 7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人員 1 人，預備員 0.5 人】，另為配合防疫彈性調度人力需要，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並安排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上開工作人員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完成招募，計主任管理員 1,823 人，主任監察員 1,823 人，管理員 12,700 人，預備員 554 人。另有關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依上開規定，本次罷免案之監察員分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各投開票所各推薦 1 人擔任，每一投票所配置監察員 2 人，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前分別推薦監察員 1,048 人、1,823 人，不足部分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遴薦完成。至有關投票所、開票所警衛人員，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準用同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詳如下表：

行政區別	投開票所設置數	工作人員數												合計
		管理人員				監察人員				警衛人員	預備員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監察人員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總計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總計		候選人(含政黨)推薦數	選委會遞派數	總計					
鹽埕區	24	24	135	33	168	24	43	5	48	24	13	4	17	305
鼓山區	77	77	436	116	552	77	130	24	154	77	0	0	0	937
左營區	103	103	526	203	729	103	144	62	206	103	0	0	0	1,244
楠梓區	99	99	483	218	701	99	173	25	198	99	0	0	0	1,203
三民區	189	189	1,074	319	1,393	189	358	20	378	189	0	0	0	2,338
新興區	42	42	200	91	291	42	67	17	84	42	10	8	18	519
前金區	22	22	130	24	154	22	33	11	44	22	4	4	8	272
苓雅區	116	116	622	199	821	116	180	52	232	116	36	6	42	1,443
前鎮區	119	119	534	273	807	119	180	58	238	119	24	51	75	1,477
旗津區	18	18	80	46	126	18	23	13	36	18	0	5	5	221
小港區	89	89	567	56	623	89	138	40	178	89	22	14	36	1,104
鳳山區	228	228	1,270	200	1,470	229	318	138	456	228	51	19	70	2,683
林園區	51	51	216	95	311	51	56	46	102	51	30	0	30	596
大寮區	81	81	427	140	567	81	96	66	162	81	26	7	33	1,005
大樹區	32	32	140	84	224	32	54	10	64	32	11	1	12	396
大社區	24	24	109	59	168	24	24	24	48	24	5	6	11	299
仁武區	47	47	314	15	329	47	65	29	94	47	19	0	19	583
烏松區	28	28	173	24	197	28	32	24	56	28	12	0	12	349
岡山區	72	72	334	198	532	72	143	1	144	72	0	0	0	892
橋頭區	31	31	135	82	217	31	36	26	62	31	16	2	18	390
燕巢區	25	25	134	41	175	25	50	0	50	25	10	0	10	310
田寮區	12	12	53	31	84	12	1	23	24	12	5	0	5	149
阿蓮區	21	21	88	59	147	21	39	3	42	21	5	4	9	261
路竹區	41	41	181	106	287	41	50	32	82	41	13	3	16	508
湖內區	24	24	106	62	168	24	40	8	48	24	10	0	10	298
茄苳區	21	21	124	23	147	21	29	13	42	21	2	7	9	261
永安區	12	12	74	10	84	12	22	2	24	12	7	1	8	152
彌陀區	18	18	92	34	126	18	20	16	36	18	4	7	11	227
梓官區	28	28	112	84	196	28	54	2	56	28	7	5	12	348
旗山區	35	35	165	80	245	35	66	4	70	35	9	5	14	436
美濃區	32	32	143	84	227	32	63	1	64	32	6	3	9	396
六龜區	12	12	68	16	84	12	23	1	24	12	4	1	5	149
甲仙區	7	7	46	3	49	7	13	1	14	7	5	0	5	89
杉林區	10	10	45	25	70	10	18	2	20	10	2	2	4	124
內門區	18	18	82	44	126	18	36	0	36	18	5	2	7	223
茂林區	3	3	11	10	21	3	6	0	6	3	4	1	5	41
桃源區	8	8	26	30	56	8	8	8	16	8	1	4	5	101
那瑪夏區	4	4	28	0	28	4	4	4	8	4	4	0	4	52
總計	1,823	1,823	9,483	3,217	12,700	1,824	2,835	811	3,646	1,823	382	172	554	22,38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依上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9 年 4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95 號函送「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其電子檔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請該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確依上開手冊規定，說明本次罷免案之投開票作業重點，並加強宣導「本罷免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優先投票措施」、「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開票作業程序」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等內容。另中央選舉委員會依 109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委員臨時提案決議，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24189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24230 號函兩度將內政部、法務部及銓敘部提供之行政中立、妨礙投票處罰及反賄選等相關法規資料，函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請於辦理講習加強宣導，該會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1 日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之行政中立、妨礙投票處罰及反賄選等相關法規資料，函轉各公所加強宣導，並提醒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5 月 27 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 240 場，參加人員合計 2 萬 892 人。另各投開票所均配置 1 名警衛人員，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講習。

#### 第四項 選務防疫措施及宣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擬具本罷免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針對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投票時注意事項、開票時注意事項、風險評估檢核、防疫物資、防疫宣導、工作人員健康管理、防疫應變作業等事項詳加規劃，訂定防疫措施及因應作為。考量本罷免案全國高度關注，有投票權人預計超過 230 萬人，選務工作規模龐大，且受疫情影響，影響機關（構）、學校等出借投票所場地意願，中央選舉委員會責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環保局、警察局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就本罷免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各項防疫資源整備、掌握投票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及建立聯繫窗

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求數及遴薦方式、投開票所內及周遭環境之消毒工作等議題進行討論。該會復於 109 年 5 月 2 日假高雄市十全國小舉辦投開票所防疫演練說明會，邀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等單位，以及高雄市區公所與各級學校代表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洪敏南醫師到場指導，現場實地演練開票所場地消毒、動線規劃、投票人及選務人員安全防護等各項防疫措施，使社會各界瞭解本罷免案防疫規劃及實際執行方式，並請機關（構）、學校及學生與家長安心出借場地。依防疫演練說明會與會人員建議意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修正上開防疫計畫，增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寫健康聲明表、發票處及工作人員座位加強消毒、投票人如有發燒症狀，由工作人員依投票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登記之姓名及可採梅花式安排參觀開票民眾座位等規定，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防疫計畫如附件 3）。

又配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防疫計畫估算防疫用品需求，考量高雄市地狹人稠，部分投票所罷免投票人人數達 1,500 人以上，或投票所內空間較為狹窄，人員於空間內將有近距離之互動，且工作人員當日自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開票完成止，須長時間停留於該投開票所內，為利防疫措施妥善落實，以利投開票所場地之借用、各區遴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等，預備充足之工作人員口罩及投票人備用量，爰評估本罷免案所需口罩為 138,550 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8 日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有償撥用，經該署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復同意核撥，並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前配送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指定處所，提供投開票所。至額溫槍、酒精、乾洗手液、拋棄式手套等防疫所需物品則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自行辦理採購。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採取高規格選務防疫措施，維護國人健康。茲將本次選務防疫宣導重點、宣導素材及宣導方式說明如下：

一、 宣導重點：

- (一) 戴口罩進入投票所。
- (二) 進入投票所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 (三) 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
  - (四)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民眾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
  - (五) 有發燒症狀選民前往投票時，須登記姓名及聯絡方式，並配戴手套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專用遮屏投票。
  - (六) 參觀開票採實聯制。
- 二、 宣導素材：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上開宣導重點，製拍「選務防疫動起來，投票更安心」宣導短片（2分50秒），及製作「投票防疫罩得住」宣導海報（附件4），並因應多元社群媒體的興起，製作網路圖卡，包括「口罩戴起來」、「投票所入門攻略」、「退一步更放心」、「許你一個安心的投票所」及「投票神器3+1」（附件5）。
- 三、 宣導方式：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地方電視台、公共電子看板或其他社群媒體加強託播宣導短片；於區公所、里辦公室、戶政事務所公布欄及各投開票所入口處張貼宣導海報，並適時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發布網路圖卡。

#### 第五項 選務緊急應變中心

為建立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日選務應變作業機制，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設置中央選務緊急指揮及應變中心，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通報，並執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期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該中心設置及運作情形如下：

##### 一、 訂定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計畫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5月15日訂定「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計畫」（附件6），明訂該中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總指揮，綜理指揮應變處理事宜；副主任委員擔任副總指揮，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應變處理事宜；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協調該中心應變處理事項。該中心開設時，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選務處處長、法政處處長、秘書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其指定人員進駐本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外，由交通部、經濟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協辦機關（單位）配合於開設期間待命及保持聯繫。該中心得視選務狀況評估情形，經報請總指揮同意後，通知協辦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該中心，協助該中心掌握各該機關（單位）有關業務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該中心視需要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決定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另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及配合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報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選務應變中心設置計畫（附件 7），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核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選務應變中心於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日開設，視需要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教育局或相關機關（單位）專責人員進駐，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 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109 年 6 月 6 日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日當天，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該會開設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協辦機關（單位）配合於開設期間待命及保持聯繫。

該中心自上午 7 時開設，至晚間 6 時 25 分結束任務，其間共召開 3 次視訊會議，分別於投票開始、計票開始及計票完成時段，掌握各投開票所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運作情形，並確認相關行政作業完善，使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 第六項 電腦計票作業

本次罷免案電腦計票作業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與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簽訂電腦計票系統開發、設備、網路建置等委外服務契約，並於投票日前進行 2 次全市模擬演練，電腦計票作業方式概略說明如下：

- 一、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1 式 3 份），專人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報告表以兩次登錄電腦之方式，經確認無誤後，傳送至高雄市選情中心。
- 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高雄市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
- 四、於各區開票結束後，由高雄市選情中心確認並做罷免與否註記。
- 五、高雄市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選情資訊予現場之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媒體播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網站當天提供計票查詢網站連結，讓社會大眾可利用各種上網裝置即時查詢各項選情資訊，另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當天亦網路直播高雄市選情中心現場計票結果。

本次罷免案電腦計票作業在高雄市選情中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所有參與同仁努力下，於當日晚上 6 時 31 分順利完成。

## 第七節 罷免案投票結果與審查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投票結束後立即進行開票作業。開票結束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292 號函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報投票結果清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長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

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報之投票結果清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29 萬 9,981 人，投票人數為 96 萬 9,259 人，投票率為 42.14%，有效票為 96 萬 4,141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93 萬 9,090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2 萬 5,051 票，無效票為 5,118 票。有效票數中，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即 57 萬 4,996 人）以上，投票結果為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旋將上開投票結果提報該會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第 546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審查通過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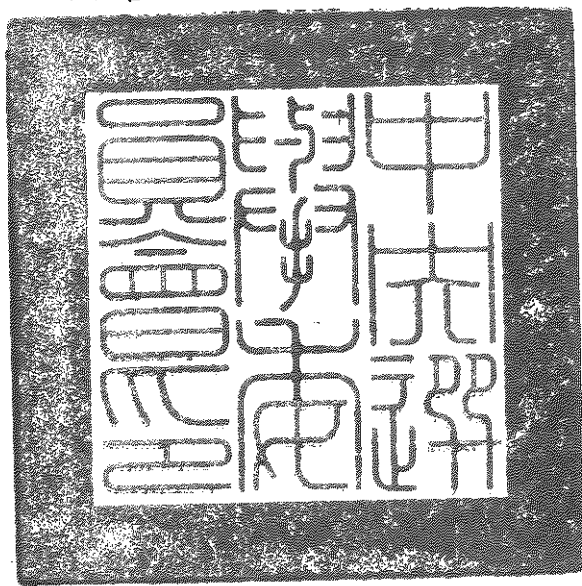
#### 第八節 公告罷免案投票結果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長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於 109 年 6 月 6 日投票完畢，投票結果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546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審查通過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通過，該會並於同日發布中選務字第 1093150283 號公告，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投票結果（附件 8）。同日除函請行政院備查外，並函請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查照，另以書函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

附件 1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93150190 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宣告成立。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長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 228 萬 1,338 人，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22 萬 8,134 人。
- 二、陳冠榮先生領銜提出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連署人數計 40 萬 6,880 人，依法刪除人數 2 萬 9,218 人，符合規定人數 37 萬 7,662 人，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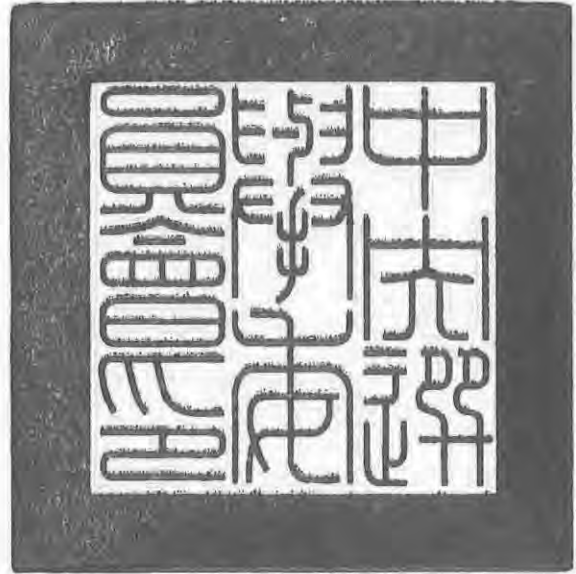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李進勇

附件 2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93150211 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高雄市各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冠榮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高雄市市長韓國瑜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一)韓國瑜違背責任政治、誠信原則，當選高雄市長四個月內宣布被動選總統，因此唯有罷免韓國瑜，否則難以建立台灣責任政治的開始。

(二)韓國瑜的市政滿意度調查，連續性出現不滿意度全國

最高、滿意度全國最低的結果，但韓國瑜拒絕承認，也拒絕向市民道歉，因此唯有罷免韓國瑜，否則無法促其面對市政的嚴正疏失。

- (三) 韓國瑜任由市政荒廢停擺，政見變成謊言，高雄城市發展正受到不可回復之損害，因此唯有罷免韓國瑜，讓他提早結束任期，才是挽救高雄市政唯一的機會。
- (四) 「韓流」的出現，絕對是不正常紅媒介入台灣民主的結果，因此唯有罷免韓國瑜，才能導正境外勢力紅媒滲透對台灣的損害。
- (五) 韓國瑜屢發性別及國籍歧視言論，嚴重損及城市及國家形象。「鳳凰都飛走了進來一堆雞」被轉譯印尼文瘋傳；菲律賓駐台代表公開抗議韓國瑜「瑪麗亞」污名標籤他國女性；日媒封韓國瑜「遲刻魔(遲到魔人)」，因此唯有罷免韓國瑜，才能避免台灣及高雄形象一再受傷。

民主是可以把喜歡的人投上去的權力

民主也是把不適任的人投下來的責任

請給台灣罷免公民權公平的空間

四君子論罷免韓國瑜之必要芻議

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此罷免理由書以及三萬份提議連署書交予中央選委會，中華民國歷史上第一次直轄市長罷免程序於焉啟動。

我等四君子以及所代表三團體，共同推舉陳冠榮先生為法定領銜人，一方面象徵著罷免只有無私與團結才能眾志成城，另一方面陳先生是生命與高雄這座城市命運與共的人。以下是陳冠榮先生的領銜自述及理由書：

我是一位平凡的高雄人，自小在高雄成長，醫師執業的時間也是一半在高雄一半在台北；對我而言，政治



一向離我非常遙遠；活在醫院裡的人生可以很專注，但相對的也很封閉。

然而，一場氣爆的發生，讓我參與了整個城市從毀壞到重建的過程；我才發現，原來，高雄，從我小時候到現在，已經默默的在辛苦掙扎中走出如此美麗的道路；氣爆雖然來得又快又猛，將幾十年的瘡疤和中央地方的共業一口氣掀開來，但在全台灣的協助之下，高雄人以一如往常的堅韌挺住這場災難並勇敢面對災後的生活。

然而；2019年的冬天，這座城市迎來了另一場暴風雪，市政在僅僅數月之間崩壞，甫上任高雄市長的韓國瑜讓整座城市病入膏肓；即將完好的硬體，等待一聲令下便要帶著城市步上轉型前進的方向，韓國瑜卻帶著整個城市出軌；原本訓練有素的市政；在城市染病之後才讓人驚覺，整潔的維持，防疫的運作，水患的預防，行政的中立，公務員的努力，通通都失常。

韓國瑜，帶來了城市的黑死病；讓本應大步轉型的幸福城市，成了眾人嘲笑的發財市；空口說白話的言行，不懂自省的人格，帶著整個城市危傾破敗仍不自知；只顧親信溫飽，枉顧公眾利益，讓私人關係凌駕專業之上，讓本來健康的高雄重病休克，韓國瑜及一千親信卻仍只在病榻旁思考著如何瓜分高雄剩餘的價值——落跑選總統高位。

當選市長不滿半年，韓國瑜背棄選前承諾，溜之大吉跑去選總統，丟下繁雜的市政以及人民曾經託付的信任；狠狠地給了高雄市民一個重擊；眾多局處首長有樣學樣一個一個跟著落跑，利用完高雄市民便一腳踢開；從未認真上班的市長與從未補齊的局處首長聯手搞砸





高雄市政，開心收割前人成果，留下萬坑之城及雜草叢生的市容。他們開心作著總統與內閣大夢；空話的競選政見再度上演，猶如在高雄人心頭劃著一刀又一刀；曾經，高雄人是如此相信著這些虛幻大餅卻狠遭背叛；如今韓國瑜又故技重施，看在高雄人眼裡，情何以堪！

身為醫生，我清楚知道要讓城市回復健康，首要清除病菌傳播者，而韓國瑜正是危害城市的病原體！為了讓摯愛的高雄重回常軌，為了讓高雄人重拾對城市的熱愛與光榮感，我必須代表高雄人站出來，代表四君子以及三個公民團體一起努力，為了高雄人，一起罷免韓國瑜！

「公民割草行動」是最早提出罷免訴求的網路公民，以下是公民割草行動理由書：

「公民割草行動」是我們的名字，象徵公民出頭，把草包市長割捨下台。始於2019年3月，我們的社團從僅有數百位社員開始成長茁壯。我們來自於社會各個階層和領域，共同的理想只有一個：疼惜高雄辛苦，希望明天更好。我們背後沒有任何政黨支援、財團資助，我們展現的是最純粹的公民意志。在這個台灣命運的叉路口，公民割草行動將秉持民主法治的精神，以真、誠、理性為原則，誓言推動罷免，讓高雄重返光榮。

選舉、罷免，應該是人民作主的必要支柱。無數公民對實踐民權的堅持，讓我們離這兩者兼具的民主越來越近，但至今仍沒有一位政治人物為自己的愚蠢付出實質代價。現在，這位政治人物出現了，挾帶口水與謊言，更與世界上最醜惡的政權掛鉤並摧毀得來不易的民主，把掙扎著轉型的高雄再次拉進泥淖。他，就是已經落跑的韓國瑜市長。





韓國瑜市長於選前開出許多政治支票，諸如愛情摩天輪、太平島挖石油、迪士尼樂園、賽馬場以及當一個CEO讓高雄發大財，無一例外全部跳票。於高雄市議會上輕慢不負責任的備詢更讓人搖頭嘆息。甚而至今，韓市長背棄高雄，參加2020總統競選，更讓大家看出他事實上是「不問市政，一心一意只想競逐高位」。

政治是基於對事實的理性判斷所形成的決策。然而現任市府給我們看到的卻盡是面子工程、情緒煽動和搬弄是非。人民不要擺爛的政治，更不需要尸位素餐的首長。我們要驕傲地向全台灣人民宣誓，高雄人已經勇敢站出來，作全國人民的表率，糾正錯誤、彌補錯誤。

東西壞了就要修，擺在那邊只是佔位置。高雄是我們心目中最美麗的家園，不能再容忍身在其位而不謀其政的變心首長，主宰關於高雄的大小事。公民割草行動要幫高雄踏出罷免第一步，要讓台灣人以罷免韓國瑜為入口，登上實踐真正民主的階梯。

台灣基進是一個以高雄為基地的政黨，至今沒有進入體制的公職。一年多前韓流肆虐選戰中第一站出來講真話，勇於抗韓。這一年來也是唯一以全政黨名義投入罷韓，同時也謹守選舉與公民運動份際。以下是台灣基進理由書：

在去年的九合一選舉中，中共透過多年的媒體、基層滲透佈局，趁著選舉對台發動以資訊落差假新聞為主，民粹、挑撥階級對立的選舉手法為輔的「資訊戰」，這場席捲社會各階層，轟動兩岸政商界，更引發美國關注，至今餘波未消的韓流，它的核心人物，正是現在的高雄市長韓國瑜。

因為過去國民黨執政長期的重北輕南，對於資訊接



收的管道有限，查核亦不易，敦厚老實的高雄市民突然看到韓國瑜這種言行非主流，選舉用語又戳中社會矛盾的人，站到了鎂光燈之下，難免會感到迷失以及新鮮，因而做出了出乎意料的決定。

然而，不是透過了解高雄、深入高雄、愛護高雄而當選的候選人，韓國瑜靠「詐騙」到手，幾乎是無本生意賺到了高雄市長寶座，怎麼可能將心思放在經營這座城市呢？

果不其然，從「我溜之大吉怎麼對得起選民」，到「不考慮2020」，到「Yes I do」，再到「不惜粉身碎骨」，帶著赤裸裸的權力慾望，一再說謊的韓國瑜，用高雄89萬張選票的託付，換到了一張更大張的總統參選門票。

台灣基進身為一個高雄起家、自詡要將南部民眾的聲音、觀點扛在肩上的政黨，去年就是由我們第一個跳出來大聲疾呼，指出「韓流」背後的中國因素，紅色滲透正在推波助瀾，當時，許多人都嘲笑我們是杞人憂天，認為不必如此擔心。

當時我們的聲音不夠大聲，但我們相信，做對的事情、說對的話，就不用擔心跟別人不一樣。但悲劇如我們所料的發生了，韓流以森林大火之勢全面燃燒，全台瀰漫一股非理性「票投國民黨、教訓民進黨」的氛圍，甚至還外溢到台灣其他縣市，造成台派縣市首長、市議員選情重大挫敗。

高雄，也因為這名親中政客的「華麗當選」，正式成為了世界民主國家圍堵中國時，在印太地區的大破口。

台灣基進要藉這次的罷免韓國瑜提案，來重申罷免韓國瑜的幾項原因。



第一：市長拋棄市政落跑，棄市民以及競選承諾於不顧，置個人私慾利益為第一，若沒選上總統還能回來當市長，高雄人情何以堪，高雄人不能接受，高雄起家的政黨亦然。

第二：美中貿易戰下，世界秩序重組，親中的高雄市長，將讓高雄蒙上親中城市的污名，進而被排除在世界民主國家的友好名單，罷免，不過是高雄人的自保動作。

第三：中國國民黨過去執政的「國策」就是重北輕南，從韓國瑜落跑還理所當然的態度可知道，中國國民黨仍舊死性不改，把南部人當成獲取政治權利的籌碼，更應該全面抵制。

民主制度的可貴之處，在於我們雖然無法在第一時間阻止中共的「資訊戰」，但這個社會總能夠集思廣益、亡羊補牢，將民主的破口補起來。

罷免韓國瑜，不僅僅是表達對於無恥政客的憤怒，更是全體市民一起參與民主修復的過程，將民主的傷痕銘記在心，讓破壞民主的人再也找不到機會故技重施，讓高雄人找回負責任的市府，1/11日總統立委選舉，讓國瑜黨慘敗。2020罷免市長完成三殺，光復高雄，讓榮光歸大港！

2018年11月，由於無法忍受韓流無止盡摧毀這座城市的光榮與價值，尹立毅然辭去局長公職身分與藝文界朋友並肩作戰，在網路上發 wecare 高雄大遊行，短短不到三個星期，匯集八萬人走上高雄街頭，抵抗霸凌，維護高雄價值。

今年以來，wecare 高雄依然秉持關心高雄發展運作，並在六月底與公民割草，分進合擊發起罷免連署，



並於12/21與台灣基進，公民割草共同舉辦1221wecare台灣大遊行，五十萬人走上高雄街頭罷韓。

從 wecare 高雄到 wecare 台灣，wecare 想表達的是請給台灣罷免公民權公平的空間。這一年來，wecare、公民割草，台灣基進靠著群眾募資、志工、網路自媒體，走到12/26正式啟動罷韓程序，但未來只會更加艱辛，因現今罷免公民權路上有四大「卡罷」阻撓。

第一：罷免被體制合法斷絕金援。政治獻金法規定只有政黨、擬參選人、政治團體可以合法收受政治獻金，但是罷免領銜人卻無法接受並申報政治獻金，等於是罷免公民權在沒有任何經費來源狀態下，對抗現任市長坐擁龐大市政資源。

第二：既無法接受政治獻金，也沒有比照選舉補助款。選舉不論參選人，在通過一定票數門檻，有一票30元補助款，總統大選還有一票50元政黨補助款。但是即使罷免案已經通過二階10%的連署，進入罷免投票，推動罷免者沒有一分錢補助，形同國家拿納稅人錢做不對等對待。

第三：連署行政作業形同阻撓罷免成案。罷免制度設計成公民一人可直接提案，但卻要求繁複無比的造冊作業，分區分里、裝訂製表、掃描紙本數位全部要求民間限時完成。10%的二階連署相對總統獨立參選1%連署或公投成案數字更顯荒謬。立法院修法所要求的數位連署既不執行，民間連署行政作業也不簡化。重重限制造成罷免權幾乎成為紙上權力難以落實。

第四：韓國瑜指派的選委會是罷免案執行單位？高市選委會手握連署審核權，元月11日後韓國瑜可能回





任高市選委會主委，即使韓國瑜不擔任也是他的副市長擔任，他的輔選大將民政局長亦可能回任總幹事，被罷免的市府自己辦理罷免案，我們呼籲政務官全數退出高市選委會，中選會議應提供透明公開的監理機制。

我們要說的是，從此刻開始，我們將進入體制上完全傾斜、不利公民權的罷免程序。

罷韓將不只是罷韓，希望此一役，能從此建立責任政治與誠信，讓台灣產生對抗紅媒的抗體，社會能有集體獨立思考的能力，也希望儘速修法回歸憲法所保障的真正罷免公民權。

光復高雄、保衛台灣！

###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陳冠榮提出罷免本人第3屆高雄市長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  
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韓國瑜市長施政成績單：

#### (一)市府推動，招商引資

高雄市 108 年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2,212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 1.8 萬個，投資額較 107 年成長約 1.95 倍。近期重大投資案件動態包含達麗米樂於岡山興建大型娛樂商場、法商迪卡儂於亞灣興建南臺灣第一間旗艦店及正隆燕巢新廠動土等。

推動促參案件具體成果方面，108 年至今已簽約促參及公有地開發案件為「高雄市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



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等 5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76.58 億元；辦理中案件計有「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等 25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68.55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71.78 億元。

## (二)特色觀光，玩轉高雄

在市府團隊積極推動觀光之下，108 年高雄是全台最熱門的旅遊城市，不僅海內外旅遊人次屢創新高，住宿人次也大幅成長。108 年高雄國內外旅客共 938 萬 7,084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幅度達 17.36%，住房率較 107 年同期成長 6.71%。108 年本市主要遊憩景點遊客共 3,631 萬 5,677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58%。

## (三)發展經貿，提振產業

108 年農產品(含加工品)外銷量達 1 萬 4,493 公噸，產值達 7.4 億元；其中果品部分外銷量 1 萬 587 噸，較 107 年成長 73%；漁產品外銷量約 17 萬 2,442 公噸及外銷價值約 92.4 億元，外銷量比 107 年成長 6%及外銷價值成長 14%。

愛情摩天輪開發案，109 年 1 月份美國團隊來訪遞交合作文件；同時積極邀請樂園業者、商場經營業者或其他廠商於愛河周邊投資，發揮高雄港灣城市優勢，全力衝刺高雄的經濟發展。

持續推動醫療觀光方面，本市國際醫療服務 108 年至本市就醫國際人士為 27,395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6%。

推展文化景點深度體驗，規劃以捷運為主的陸路交通，加上現有台鐵、輕軌及文化遊艇海上金三角(紅毛港文化園區一駁二—英國領事館)的水路交通，串聯深度體驗之文化觀光路線，帶動周邊商機。



市府積極向中央報編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產一用地目前已 100%完銷，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約達 962 億元，較原規劃時 400 億元之規模達 240.5%，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0,316 個，較原規劃時 10,000 人之規模達 103.16%。

仁武產業園區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目前園區正式進入開發階段。

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預估可提供 11,00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最高達 1,800 億元。環保署環評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同意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四) 清淤淨溝，路平燈亮

本府工務團隊全力進行路面改善，108 年至 109 年 3 月完成約 547 條、394.5 萬平方公尺市區重要道路改善。

為改善港區重車輾壓道路，108 年已完成南星路等 5 條港區道路改善，另小港區中山沿海路改善工程施工路段長約 11 公里，已完成約 10.5 公里，整體工程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

換裝智能路燈方面，本市轄內約 24 萬餘盞路燈，目前尚有約 12 萬盞為高耗能燈種亟需更換。在不增加本府財政支出下，以 PFI (民間融資提案) 模式由廠商籌措資金全面汰換，並負責 8 年本市全數路燈維護事宜。109 年底 12 萬盞傳統路燈將全數更換為 LED 節能路燈，並將逐年提升為智能路燈。

治水部分，有關後勁溪積淹水相關改善工程現正積極辦理中，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完工，三民區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於 109 年 1 月完工，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已於 109 年 2 月完工。

在雨水下水道修繕方面，全市下水道長度為 669 公里，水利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現已完成 585 公里檢視，其中鋼筋裸露及混凝土表面剝落裂、牆面龜裂等有安全顧慮情況者計 236 處，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修復 233 處。

相關單位盤點出本市 68 處主要積淹水點，截至 109 年 3 月，已完成改善 22 處，招標中 9 處，施工中 21 處，爭取預算 10 處及規劃檢討 6 處。

此外，108 年度編列 1 億 8,430 萬元，進行市管區域排水、中小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清疏工作，共清淤約 284.6 公里、50 萬立方公尺。

高雄鐵路地下化後，本府於 108 年 2 月啟動沿線陸橋拆除工程，繼青海等 5 座陸橋拆除，並快速開放通車後，維新陸橋也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開始拆除，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開放經武路通行；另外中華地下道填平作業，主線道於 109 年 3 月 6 日正式通車，工期從 146 天縮短為 35 天，大幅縮短 4 倍時間。

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園道優先路段「金川街—華安街」及「平等路—婦女館後側」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完工，另外「明誠四路—美術館路段」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完工。此外，有關園道開闢工程，共分為鳳山計畫、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等三區辦理，目前正陸續進行中。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3 月共完成 14 件道路橋梁工程，包含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及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等。





在建構高雄捷運路網方面，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部分，土建工程預定 111 年 3 月 20 完工；第二階段修正綜合規劃報告部分，交通部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轉送國發會續審中。

捷運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4 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本府捷運局已於 3 月 31 日提報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

捷運黃線部分，已舉行數場地方說明會及 1 場公聽會，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提報交通部審查。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於 106 年 9 月通車營運，累計至 109 年 3 月止，運量總計為 1,086 萬人次。

有關第二階段美術館、大順路段爭議部分，捷運局將依據專家學者委員會建議，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規劃辦理地方說明會，以充分聆聽地方意見，凝聚居民共識。

#### (五)兼顧城鄉，高雄一家

為解決偏遠地區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交通局提出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並獲得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截至 109 年 3 月底，服務路線已達 50 條，服務團隊車輛數已達 179 輛。

108 年本府地政局所辦理開發中土地，含 25 處公辦重劃區及 5 處區段徵收，總計 695 公頃。108 年 10 月打通第 85 期重劃區的曹公路及文衡路，12 月第 87 期重劃區工程竣工，109 年 2 月辦理第 81 期重劃區工程動土典禮，3 月舉行多功能經貿園區的時代大道西段及第 79、83 期的道路通車典禮。這些都有利於改善高雄，創造新的宜居環境，為招商引資帶來了更多優勢。



#### (六)改善空品，校園雙機

本市 108 年統計至 12 月底，空氣品質良率達 76.4%；而細懸浮微粒(PM2.5)國家標準檢測方法監測的手動測站平均濃度為 20.5 微克每立方米，較 107 年改善約 5.5%。

本市列管架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 108 年硫氧化物排放量較 107 年減少 24.5%、氮氧化物減少 18.3%，各項指標皆為歷年最佳。

108 年二行程機車汰舊 29,188 輛，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 1,600 輛，皆為全國第一。

推動污水管網與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109 年 3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5%，約 50 萬戶，污水管線長度則約為 1,518 公里。

鄰近工業區的各級學校裝設冷氣及空氣清淨機方面，本府規劃四年分階段安裝，並逐案檢視學校校園教室數、設備數量、電力改善需求經費等，依序核定經費，於 108 年完成距離工業區 0.5 公里之 34 校校園雙機裝設；109 年起以較弱勢、空品不良地區學校優先裝設，預計完成 100 校裝設。

#### (七)落實防疫，守護健康

為因應登革熱四年流行期循環，(本市 104 年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 19,723 例，境外移入病例 61 例)，本府 108 年除定期召開市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並於登革熱疫情警戒期間每日召開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積極輔導各區級指揮中心運作。108 年登革熱本土疫情於 11 月 30 日解除警戒，全年本市本土確定病例 58 例、境外移入病例 82 例。

今年為超前部署防治登革熱，市府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特別選定三民區為登革熱防治示範區。109 年截至 4 月 28 日本市本土確定病例 0 例、境外移入病例 5 例。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109 年 1 月 24 日國內新增第 2 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由於該名個案於本市活動恐造成本土疫情，於 1 月 25 日晚間本府提升為一級開設，由本人擔任指揮官，親臨出席應變會議並啟動跨局處防疫機制，每週召開，截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已召開 18 次應變會議。透過跨局處橫向聯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落實各項檢疫、疫情防堵及相關宣導政策。

#### (八) 防制毒品，校園開始

毒品防制工作，毒防局 108 年 7 至 12 月共宣導 359 場次，參與 71,082 人次，108 年度共建構「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120 站；本府教育局也積極培訓學校志工擔任反毒種子師資計 618 位，結合現有反毒師資指導各校每月辦理融入式反毒宣導計辦理 4,642 場次、152 萬 6 千多人次；警察局 108 年共查獲少年毒品案件 144 人次，較去年同期 99 人次，增加 45 人次。

#### (九) 友善托育，搶救少子

持續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規劃 109 至 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幼 2 園、199 班、4,572 人，非營利幼兒園增設 20 園、3,812 人，並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0.18%，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70%。

目前本市 15 區設置了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70 名未滿 2 歲兒童，以及啟用 4 處公共托育家園，預計至 109 年底再增設 9 處，總計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



童。

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本市新生兒出生率逐年下降，為獎勵生育，自 109 年起，優先調整第 1 胎生育津貼為 2 萬元，即第 1 胎 2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第 2 胎以後津貼額度則視本府財政狀況逐年依序調整。

針對低收及弱勢家庭學生，社會局及教育局結合超商及連鎖便當店，提供寒暑假及例假日餐食兌換券，108 年受惠兒少共計 9,758 人，109 年寒假計 1,094 名兒少受惠。

為落實社會弱勢關懷照顧，辦理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整合服務，補助未成年懷孕少女產檢、諮詢、就醫及安置；108 年 6 月啟動珍珠計畫，於 16 處社福中心設置「珍珠小棧」，提供近便整合性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服務 571 人，提供諮詢服務 6,429 人次；並開辦全國唯一「未成年懷孕個案孕期營養津貼」，每次補助最高 6,000 元，截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已核定發放 100 人次，共計補助 60 萬元。

#### (十)安穩享老，世代共好

為讓市民安居樂業，大力推行「六大住宅輔助計畫」。其中，為落實老青共居政策，以「老青分租計畫」鼓勵長輩將家中多餘房間以適宜價格分租予年輕人；以「老青共幢計畫」提供社會住宅部分住宅單元，甄選年長者及青年家庭共同入住；以「分租認證計畫」，確保居住安全、追蹤關懷承租中之長者與學生。

為協助本市市民首購位在高雄之住宅，本府與高雄銀行專案合作推出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試辦第一年提供 10 億元資金額度，約可提供 200 餘戶申貸。





在照顧弱勢與權衡財務之前提下，本府以最多元的方式，穩健興辦社會住宅。前金區舊警舍老青共居社會住宅 48 戶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苓雅區機 11 青年社宅 245 戶持續興建中，以及三民區中都社會住宅 114 戶預計 109 年底招標發包。

#### (十一) 閱讀城市，文化高雄

自 108 年 2 月辦理市長推薦每月好書活動，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推薦 14 本好書、辦理 12 場好書導讀活動，吸引 2,654 人次參與，徵件心得寫作 1,391 篇。

#### (十二) 數位雙語，世界接軌

教育一直是我上任市長以來的施政主軸之一，尤其在國際化、雙語化上，本府目前已有 24 所國中小學採行中、英雙語教育，109 年更要朝向增加一倍，以達成 48 所為目標。市立文山高中 109 年 2 月與美國費爾蒙特高中簽下「雙聯學制」AP (Advanced Placement) 課程合作計畫，引入學術英文及國際 AP 課程，並得同時取得兩校學位，也是南部第一所與美國學校合作雙聯學制的公立學校。

此外，為培育高雄在地人才、拓展國際視野，讓高雄的青年子弟及公教警消人員有更多機會到其他國家進行各方面交流，本府規劃推出「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第一階段將選出 100 位高雄市籍且就讀本市大專校院學生，預計補助每人 1 年 2 萬美元，讓優秀人才出國研修、見習，與世界各地的朋友交流，提升國際觀，期望返國後有機會為高雄、為台灣做出更大的貢獻。

高雄市立圖書館也在各行政區扮演各區文化傳遞與學習中心的角色。雙語學習課程於 108 年 9 至 11 月在旗山、美濃、內門分館與樹德科技大學英語系教授合作；



程式學習課程與科丁聯盟合作於 108 年 9 至 11 月於燕巢分館辦理 Scratch 程式語言教學課程。

#### (十三) 深化交流，參與國際

積極開拓、深化與姊妹市暨友好城市交流，透過務實合作，推動各項交流活動，建立實質友好夥伴關係，厚植高雄國際能量。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108 年 7 至 12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1 案、277 人到訪。

#### (十四) 行銷高雄，走向世界

積極爭取會展活動在高雄舉辦，108 年國際會議及展覽場次已突破 107 年的 150 場，達 175 場，成長超過 1 成。

整合通路行銷本府重大活動，以整體影音文宣統整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電影節、高雄追光季、不廢搖滾音樂祭等活動資訊，藉由電視廣告、網路、平面、戶外影音、部落客網紅合作等方式，邀請全國民眾來高雄旅遊參加活動。

#### (十五) 青年有夢，築夢踏實

重視青年事務對城市發展的重要性，對於青年就業、創業、低薪與北漂問題相當重視，並積極籌設青年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

本府青年局 10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該聯盟結合高雄 14 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7 個民間育成機構、4 個產業公協會與 5 個市府共創基地，共 30 家聯盟成員攜手合作青創事業之孵化與育成。

青年局也定期辦理共創基地交流聚會，籌組青年導師顧問團，結合中央資源合作推動新創採購，辦理青年創業系列講座，提供青創輔導空間。

訂定移居津貼 2.0 版，本府將制定「高雄市政府青



年築夢高雄獎勵金發給要點」，以發放獎勵金的方式，透過設定薪資上下限範圍，更精準掌握實際薪資水準，並將開放產業別限制，以媒合新創中小企業人力需求為目標，扶植新創事業發展；期以達到吸引北漂青年返鄉服務與協助本市新創事業發展兩大目的。預計補助 125 人，共 1,500 萬元。

為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特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府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預算撥補青創基金，另至 109 年 3 月底民間主動、無償、指定用途捐款為 2,669 萬 4,391 元。

本府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由本府及信保基金共同提撥保證資金 7,500 萬元，最高可保證貸款總金額 7 億 5,000 萬元。另為減輕初創事業財務負擔，加碼提供利息補貼。

感謝這一年多來市府團隊所有同仁任勞任怨的辛勞與付出，以及廣大市民朋友的協助與支持，我們會一直認真踏實、勤奮不懈地為高雄打拼！

任憑風雨、努力向前。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李進勇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 壹、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為使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以及本罷免案防疫工作需要，訂定本計畫，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建立應變機制，落實防疫工作。

### 貳、辦理機關

- 一、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三、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環保局、社會局等）。
- 四、執行機關：高雄市各區公所。

### 參、防疫措施

#### 一、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

##### (一) 資源整備：

1.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邀集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依據本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通報處理。
2. 建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聯繫窗口。
3. 掌握投票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4. 優先調派具醫護背景人員或校護人員擔任，若無相關人員則由各投開票所自行調配辦理防疫措施。
5. 高雄市各區公所確實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乾洗手液、額溫槍、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等)數量。
6. 高雄市各區公所確實盤點圈選工具數量，圈選工具以圈票處遮屏數量 5 倍以上備置為原則，以利消毒更換。
7. 高雄市各區公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表)，辦理風險評估檢核。

##### (二) 事前宣導：多元管道通知（使用罷免公告、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投票民眾注意以下事項：

1. 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投票人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



請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三) 場所安排

1. 投開票所不宜設置於地下室或通風不流通之處所。
2. 投票所應先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3. 投票所外設置簡易檢(防)疫站，備置耳(額)溫槍量測投票人體溫，設置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提供民眾使用。
4. 為提醒投票民眾注意防疫措施，應於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
5.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人。
6. 為免開票時因工作人員配戴口罩而影響唱票音量，可事先準備擴音設備。
7. 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應以紅絨柱或地貼標示投票人或參觀開票民眾進出投開票所活動範圍。

-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防護：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勿參與選務工作。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 二、投票時注意事項

### (一) 工作人員整備作業：

1. 投票開始前，再次確認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應儘速就醫，另通報區公所調派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2. 工作人員投票開始後全程配戴口罩，另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罷免票者)應配戴防疫手套，避免直接接觸。

### (二) 入口體溫檢測及出入口消毒：

1. 簡易檢(防)疫站確實量測投票人體溫、並提供乾洗手液。
2. 投票人離開投票所前，應使用乾洗手液再次消毒。

### (三) 請投票人配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 請投票人一律配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2. 投票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投票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配戴防疫手套後再進入投票所領票，並引導至適當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 1.5 公尺以上的距離），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投票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3. 現場準備適量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 (四) 工作人員在引導投票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並宣導維持個人衛生禮節。

- (五) 投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投票人於完成投票後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六) 如有發現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者，請通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發現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通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理。
- (七)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投票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並經常更換。

### 三、開票時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截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工作人員請先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 (二) 開票人員請配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
- (三) 開票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唱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作業。
- (四) 在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
- (五) 宣導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須配戴口罩，並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並維持衛生禮節。
- (六) 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參觀完開票之民眾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七)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 肆、投開票所消毒作業

-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一日佈置投票所時應先進行內部消毒。
- 二、投票過程中各項物品、用具及場域每一小時至少簡易消毒一次。
- 三、投開票結束後，投開票所周遭環境應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 伍、風險評估檢核

為落實辦理風險評估檢核，請高雄市各區公所依據「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表)辦理檢核，各區公所於辦理檢核作業時，每 1 投票所均應填具 1 張檢核表，其中第 1 項至第 11 項檢核項目，由區公所進行檢核，第 12 項至第 28 項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逐一勾選符合或填具待改進事項，檢核表須填具檢核日期，並由檢核人員簽章，已填竣之檢核表正本留存區公所，影本 1 份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 陸、防疫物資

- 一、耳（額）溫槍：每 1 投開票所備置至少 1 支耳（額）溫槍。
- 二、酒精：每 1 投開票所備置總量約 1,000 毫升酒精。
- 三、乾洗手液：每 1 投開票所入口處及出口處各備置至少 1 瓶乾洗手液。
- 四、口罩：按每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2 位，每人 2 片，另預留 50 片提供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投票人備用估算，每 1 投票所備置 74 片口罩。

五、手套：每 1 投開票所備置 50 雙手套。

#### **柒、防疫宣導**

- 一、罷免公告：印製防疫宣導注意事項(加註需「戴口罩」暨「保持社交距離」)。
- 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公所網站：登載防疫宣導資訊。
- 三、村里廣播：投票前 1 日運用廣播系統向民眾宣導防疫規定。
- 四、新聞媒體：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發布新聞稿。

#### **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表，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於點算、領取罷免票、布置投開票所及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時量測額溫或耳溫，倘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以上)、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區公所或主任管理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立即調派預備員遞補選務工作。
- 二、投開票期間，全體工作人員均應配戴口罩，投票時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罷免票者)應配戴防疫手套；開票時，開票人員請配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

#### **玖、防疫應變作業**

- 一、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主任管理員通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主任管理員通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理。
-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接獲通報後，依規定辦理有關處理事宜。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公職人員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投票前 相關準備 作業	1	邀集地方政府(含地方民政、衛生及警政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2	建立相關單位(如衛生、民政及警政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3	掌握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投票人名單。		
	4	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額溫槍、乾洗手液、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適量)。		
	5	盤點圈選工具數量。		
	6	多元管道通知(使用罷免公告、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投票民眾相關防疫措施。		
	7	投票場所先消毒。		
	8	投開票所不得設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		
	9	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於投開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		
	10	投開票所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防疫措施宣導海報。		
	11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人。		
投票時 注意事項	12	確認全體工作人員填寫健康聲明表,且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調度預備員。		
	13	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14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罷免票者)應配戴防疫手套。		
	15	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量測投票人體溫,並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民眾後,再入場領票。		
	16	工作人員引導投票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17	請投票人配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8	投票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投票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配戴防疫手套,並引導至適當動線,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投票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19	準備適量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		

		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20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通報當地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21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投票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應經常更換。		
	22	投票所出口處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投票人離開使用。		
開票時 注意事 項	23	工作人員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24	工作人員開票時全程配戴口罩，開票人員配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唱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作業。		
	25	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		
	26	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		
	27	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應配戴口罩，以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		
	28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p>備註：</p> <p>1.編號第 1 項至第 11 項項目由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檢核，第 12 項至第 28 項項目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均請逐一檢核勾選，如有不符合項目，應填具待改進事項。</p> <p>2.檢核完畢後，正本由鄉(鎮、市、區)公所留存，影本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區 第 投開票所

區公所課長： (簽章) 109 年 月 日

主任管理員： (簽章) 109 年 月 日



Illustration Designed by Freepik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廣告



## 附件 6

### 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計畫

#### 壹、目的

為使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針對投票日突發選務狀況為緊急應變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09年6月6日設置「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通報，並執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爰訂定本計畫。

#### 貳、開設時間及地點：

本中心開設時間為109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7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第1會議室。

#### 參、執行機關

- 一、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協辦機關（單位）：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肆、指揮體系及運作方式

- 一、本中心置總指揮1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副總指揮1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執行長1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擔任，協調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並指定專人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本中心開設時，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選務處處長、法政處處長、秘書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其指定人員進駐本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三、各協辦機關（單位）應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專責人員，於本中心開設期間待命及保持聯繫。本中心得視選務狀況評估情形，經報請總指揮同意後，通知協辦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協助本中心掌握各該機關（單位）有關業務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
- 四、本中心視需要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決定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 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及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視需要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教育局或相關機關（單位）專責人員進駐，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擬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設置計畫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 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總指揮，總幹事擔任副總指揮，副總幹事擔任執行長，並指定專人擔任應變



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設決策小組，由該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

四、前項選務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視訊及必要設備，指定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選務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陸、緊急突發狀況之通報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應即處理並通報本中心：

(一) 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

(二) 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到達投票所，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三) 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形。

(四) 發現資安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五) 發生重大疫情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六) 其他選務突發性重大狀況。

二、本中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陳報總指揮、副總指揮及執行長。

#### 柒、工作會報之召開

一、本中心於知悉或接獲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後，依總指揮、副總指揮及執行長指示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形，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並視需要指示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二、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總指揮、副總指揮及執行長視狀況需要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視需要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 捌、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之召開

一、有第陸點第一項情事之一，本中心認有召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必要時，召開中央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下達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並視需要以發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式公告周知。

#### 玖、新聞訊息之發布

本中心成立後，依總指揮或副總指揮之指示，視需要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 附件 7

###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選務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計畫

#### 壹、目的

為使本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針對投票日突發選務狀況為緊急應變處理，本會定於109年6月6日設置「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選務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通報，並執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爰訂定本計畫。

#### 貳、開設時間及地點：

本中心開設時間為109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7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本會四樓主委室。

#### 參、執行機關

- 一、主辦機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二、協辦機關（單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肆、指揮體系及運作方式

- 一、本中心置總指揮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副總指揮一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執行長一人，由本會陳副總幹事擔任，協調本中心應變處理事項，並由本會第一組組長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附件1)。
- 二、本中心設狀況處理組組長由本會第四組組長擔任，置組員四至八人;設聯繫組，組長由本會第一組組長擔任，置組員三至六人。
- 三、本中心設決策小組，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
- 四、各協辦機關（單位）應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專責人員，於本中心開設期間待命及保持聯繫。本中心得視選務狀況評估情形，經報請總指揮同意後，通知協辦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協助本中心掌握各該機關（單位）有關業務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

#### 伍、高雄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總指揮，副主任擔任副總指揮，執行秘書擔任執行長及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前項選務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必要設備，指定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選務突發狀況，接話者應記錄於紀錄表（附件2），並立即陳報市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委員處理或通報相關單位。

#### 陸、緊急突發狀況之通報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應即處理並通報本中

心：

- (一) 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
- (二) 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到達投票所，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 (三) 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形。
- (四) 發現資安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 (五) 發生重大疫情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 (六) 其他選務突發性重大狀況。

二、本中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陳報總指揮、副總指揮及執行長。

#### 柒、工作會報之召開

- 一、本中心於知悉或接獲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後，依總指揮、副總指揮及執行長指示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形，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並視需要指示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 二、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視狀況需要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並視需要指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 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之召開

- 一、有第陸點第一項情事之一，總指揮或決策小組認有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視需要以發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式公告周知。

#### 玖、新聞訊息之發布

本中心成立後，依總指揮或副總指揮之指示，視需要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93150283 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投票結果。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91 條第 1 項及同  
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公告事項：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投票結果

被罷免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同意罷免票數	不同意罷免票數	罷免結果
韓國瑜	男	46.06.17	2,299,981	969,259	42.14%	939,090	25,051	通過

主任委員 李進勇

## 第二編

選舉法規之修正與罷免經費

編列



## 第二編 選舉法規之修正與罷免經費編列

### 第一章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

茲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不得讓 6 歲以下幼童獨處，致使選舉人若因需照顧 6 歲以下幼童而無法行使其投票權，因此增訂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內，以保障其投票權。另為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必要情形，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之規定，除原訂家屬一人外，增訂得依其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同時明定投開票階段，可能發生影響選務進行之情事，增訂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及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的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的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以保障秘密投票原則。

本法修正通過後，可營造友善的投票環境及尊重公民之選舉權，有利於需照顧兒童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明列可能發生影響選務進行之情事及如何保障秘密投票，使選務人員及選舉人更明確地遵循並執行。是以，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57、65 條條文。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

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為因應上開法律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9 年 5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4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投開票作業時，就相關事項配合辦理。惟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1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依上開規定，109 年 5 月 7 日（含當日）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為兼採修正條文精神，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上開函文中，仍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投票人及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增列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含行動電話、智能手錶及平板電腦等），不在此限，以及投票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等規定納入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合辦理。

查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雖係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向本會提出，依法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為兼採修正條文精神，本罷免案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上開函辦理。

## 第二章 罷免經費編列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長罷免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所需經費，依法由高雄市政府編列。查高雄市政府辦理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所需選務經費 1 億 1,152 萬 1,139 元，經高雄市政府第 466 次市政會議通過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經高雄市議會於 109 年 7 月 1 日審議通過。其間急用選務經費業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 度報請高雄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經高雄市政府同意核撥第二預備金 4,261 萬 26 元及 4,468 萬 5,200 元。

有關本罷免案配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增設防疫人員，購置口罩、額溫槍、乾洗手液、酒精等防疫用品，簡易檢疫站配合作遮陽搭棚及辦理防疫宣導工作，所需經費 1,153 萬 6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申請動支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復請該會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度預算內移緩濟急支應。中央選舉委員會爰由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預算賸餘，分別支應 560 萬元、93 萬 6 千元、500 萬元，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函請修改 109 年度歲出分配預算移緩濟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1 日函，同意照案執行，執行數 1,064 萬 3,562 元。

## 第三編

# 罷免監察與行政救濟



## 第三編 罷免監察與行政救濟

### 第一章 罷免監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違反罷免活動之相關規範時，應依各該規定處罰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因此，市長罷免案選監違規之裁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爰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收受之各類違規檢舉案件，均移請主辦選舉委員會依法審理。

## 第二章 罷免救濟

按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違法，足以影響罷免結果，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均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罷免無效之訴；另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等，均可依法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至於上開訴訟事由以外，其他有關罷免案件行政處分之爭訟，則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

有關高雄第 3 屆市長罷免案，被罷免人韓國瑜前向法院聲請罷免案停止執行，先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請領銜人領取罷免連署格式函為標的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17 日以 109 年度停字第 27 號裁定駁回，就之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亦於同年 5 月 7 日以 109 年度裁字第 768 號裁定駁回；被罷免人續以該會 109 年 4 月 17 日罷免案成立公告為標的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同年 5 月 22 日以 109 年度停字第 41 號裁定駁回，渠仍不服再提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9 年 6 月 2 日以 109 年度裁字第 897 號裁定駁回該抗告在案。

## 第四編

# 罷免選務工作檢討





## 第四編 罷免選務工作檢討

### 第一章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 第一節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於109年6月6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為檢討本次罷免之選務工作得失，作為辦理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作業改進之參考，並檢討選務興革、協調及改進建議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訂定「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會實施計畫」，據以舉辦本次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會，其重要內容說明如次：

##### 一、目的：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業於109年6月6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為檢討本罷免案選務工作得失，作為109年8月15日辦理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作業改進之參考，並協調補選選務工作事宜，討論選務興革及改進建議事項，爰舉辦本次會議。

##### 二、實施重點：

- (一)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選務工作檢討。
- (二)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工作協調事宜。
- (三) 其他有關選務興革及改進建議事項。

##### 三、參加人員（參加人數詳如附表1）：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主任秘書、處長、主任、副處長、高級分析師、專門委員、科長。
- (二)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主任。
- (三) 高雄市各區公所：區長、民政課長。
- (四)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主任。

##### 四、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日期及時間：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 (二) 地點：高雄市聯上大飯店。

五、會議時間及程序分配：如附件 1 會議程序表。

六、相關報告及討論事項之分工：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綜合規劃處、法政處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研提報告及討論事項。

七、主協辦機關及工作分配：

(一) 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訂定實施計畫。
2. 編訂會議資料。
3. 統計出席人數、餐飲。
4. 製作簽到冊、名牌等事項。
5.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之發言紀錄整理等事項。

(二) 協辦機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 會議場地洽借及佈置（含：麥克風、桌椅、指示牌、鮮花、橫幅、程序表、桌牌）。
2. 會議資料印製。
3. 洽邀高雄市各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及彙整參加人員資料。
4. 出席人員接待及報到。
5. 會後餐敘及訂購水酒。

(三) 協辦機關應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向主辦機關辦理核銷。

八、經費：

辦理本項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會所需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業務費項下流用支應。

## 第二節 檢討會計畫之實施

### 第一項 會議籌備

依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會實施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報告及檢討會提案之蒐集：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綜合規劃處、法政處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研提報告及討論事項。

## 二、調查參加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會議前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彙整高雄市各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參加人員名冊，並據以安排會議席次、準備會議資料、製作參加人員名冊及簽到冊等。

## 三、編製會議資料：

經彙整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事宜報告、提案討論及參加人員名冊等，編製完成「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會」會議資料，並進行印製。

## 四、洽借會議場地與會場佈置事宜。

### 第二項 辦理情形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會依照實施計畫，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假高雄市聯上大飯店舉行，檢討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主持，參加人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主任秘書、處長、主任、副處長、高級分析師、專門委員、科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主任、高雄市各區公所區長、民政課長及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主任。檢討及協調會議程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綜合規劃處及法政處、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進行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事宜報告、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等（前開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事宜報告，詳見附件2至附件5）。

##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之處理

本次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會，高雄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提案共計 4 案，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初步決定，其中涉及法規修訂者，留供研修相關法規時參考；有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屬事務性者，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附件 1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會會議程序表

日期	時間	程序
6 月 19 日 (星期五)	15:00~15:30	報到
	15:30	檢討會開始
	15:30~15:4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致詞
	15:40~15:50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致詞
	15:50~16:30	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事宜報告
	16:30~17:00	提案討論
	17:00~17:30	綜合座談
	17:30~	餐敘

## 附件 2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事宜報告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 壹、前言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在全體選務工作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於 109 年 6 月 6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本罷免案投票人數為 96 萬 9,259 人，投票率為 42.14%，有效票為 96 萬 4,141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93 萬 9,090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2 萬 5,051 票，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結果為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規定，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之投票日期，經本會第 546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舉行。茲將本次罷免、補選「罷免案之實施」、「罷免案工作檢討與改進」、「補選工作應注意事項」等報告如后。

#### 貳、罷免案之實施

##### 一、罷免案提議及連署

陳冠榮先生領銜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向本會提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經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議審議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本會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9 年 1 月 28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進行連署，並於 109 年 3 月 9 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經 109 年 4 月 17 日本會第 543 次委員會議審議已達法定連署人人數，本會爰依委員會議決議，於同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

##### 二、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直轄市長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經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公告本罷免案宣告成立，109 年 5 月 5 日發布罷免公告，定於 109 年 6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為使罷免各項工作循序進行，本會訂定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範重要工作期程。

##### 三、籌劃各項重要選務措施

為期協調本罷免案各項工作，掌握工作進度，本會召開下列相關會議，針對罷免案重要工作議題進行研商：

- (一) 109 年 3 月 13 日本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支援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 (二) 109 年 3 月 17 日本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

- (三) 109 年 4 月 13 日本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
- (四) 109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本會 6 度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專案會議」。
- (五)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會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選務事項意見交換座談會」。

#### 四、罷免案經費編列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長罷免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依上開規定，辦理本罷免案所需經費，應由高雄市政府編列。有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罷免案，所需選務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億 1,152 萬 1,139 元，高雄市政府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其中急用選務經費業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 度報請高雄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經高雄市政府同意核撥第二預備金 4,261 萬 26 元及 4,468 萬 5,200 元，均已撥付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另查 109 年 5 月 22 日至 7 月 15 日為高雄市議會開議期間，本罷免案經費之墊付案預定排入議程。
- (二) 有關本罷免案配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投開票所需增設防疫人員，購置口罩、額溫槍、乾洗手液、酒精等防疫用品，簡易檢疫站須配合作遮陽搭棚及配合辦理防疫宣導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 1,275 萬 6 千元，業由本會於 109 年度預算內移緩濟急支應。

#### 五、投開票所設置作業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係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區公所辦理。本罷免案比照 107 年高雄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共設置 1,823 所投開票所，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高雄市各區公所於 109 年 5 月 8 日完成洽借，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依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期程，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 (二) 為確保本罷免案投票所順利設置，依工作進度管制，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09 年 5 月 5 日確認投票所設置地點，並於 5 月 11 日公告。有關投票所之洽借，109 年 4 月 22 日回報完成洽借所數為 1,513 所，4 月 27 日減少為 1,367 所，4 月 30 日再減少為 1,182 所，5 月 4 日則為 1,313 所，5 月 5 日為 1,622 所，5 月 8 日完成 1,823 所之洽借。其間本會為協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公所，除函請教育部協助請所屬高雄市轄區內各級國立學校配合提供場地、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依法提供場地、主動聯繫高雄市轄區內國立學校、中央機關洽借場地外，並協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啟動投票所場地徵求計畫，公開向民間徵求提供場地設置投票

所，並由專人進行場地勘查作業。

- (三) 本罷免案投票所設置數 1,823 所，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較，新設或異動投票所共有 256 所，其中 168 所曾於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為投開票所，僅 88 所未曾使用於設置投開票所。針對新設或異動之投開票所，業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各區公所加強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並進行抽檢。
- (四) 為協助投票人前往正確地點投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各區公所採行下列措施：
  - 1. 利用里有廣播系統加強宣導新設或異動之地點。
  - 2. 里、鄰長及里幹事分送投票通知單時，提醒投票人新設或異動投開票所地點。
  - 3. 投票通知單及罷免公告內容均印有各投開票所地點資料。
  - 4. 建置投開票所地點查詢系統，結合 Google Map，提供投票人上網查詢。

####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本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配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每所以 12.5 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管理員 7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人員 1 人，預備員 0.5 人】，另為配合防疫彈性調度人力需要，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並安排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上開工作人員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完成招募，計主任管理員 1,823 人，主任監察員 1,823 人，管理員 12,761 人，預備員 711 人。監察員依法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每一投票所配置監察員 2 人，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前分別推薦監察員 1,048 人、1,823 人，不足部分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遴薦完成。另各投開票所均配置 1 名警衛人員，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0 日前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完成。

#### 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5 月 27 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 240 場，參加人員合計 2 萬 892 人。另各投開票所均配置 1 名警衛人員，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講習。
- (二) 為使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任務有明確依據可循，本會編撰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提供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據以印製，並於辦理講習時使用。另本會依 109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



委員臨時提案決議，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及 27 日兩度將內政部、法務部及銓敘部提供之行政中立、妨礙投票處罰及反賄選等相關法規資料，函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請於辦理講習加強宣導，該會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1 日將本會函送之行政中立、妨礙投票處罰及反賄選等相關法規資料，函轉各公所加強宣導，並提醒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

#### 八、罷免公告內容之編印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5 日發布本罷免案罷免公告，並於同日函送前開公告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請該會依上開規定及本會所定本罷免案工作程序表排定日程，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完成罷免公告內容編印，並於投票日 5 日前（109 年 5 月 31 日前）併同投票通知單分送選舉區內各戶。高雄市各區公所自 109 年 5 月 27 日開始，陸續分送罷免公告內容及投票通知單，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送達各戶完竣。

#### 九、罷免公告內容、投票通知單之分送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9 項、第 8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罷免公告及投票通知單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公所依前開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完成罷免公告及投票通知單之分送作業。

#### 十、加強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第 89 條規定，有關本罷免案罷免票，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印製。為確保本罷免案罷免票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政風室分別訂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亦訂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存放、運送、點領、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就罷免票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保管、點領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據以落實執行，並於 109 年 5 月 25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機關及各區公所召開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安全維護會議，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

#### 十一、成立選務緊急應變中心

(一) 為使本罷免案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針對投票日突發選務狀況為緊急應變處理，投票日當天本會開設「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通報，並執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二) 上開選務緊急應變中心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總指揮，副主任委員擔任副總

指揮，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進駐人員包括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選務處處長、法政處處長、秘書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其指定人員，另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協辦機關（單位），則指派專責人員於投票日待命及保持聯繫。

（三）投票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亦配合於該會設立選務應變中心，是日日本會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3 次視訊會議，就投開票作業各項狀況進行瞭解與即時進行處理。

## 十二、選務防疫措施及宣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擬具本罷免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環保局、警察局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5 月 4 日將上開防疫計畫報本會備查。該會復於 109 年 5 月 2 日假高雄市十全國小舉辦投開票所防疫演練說明會，現場實地演練開票所場地消毒、動線規劃、投票人及選務人員安全防護等各項防疫措施，復參酌與會人員建議意見修正上開防疫計畫，增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寫健康聲明表、發票處及工作人員座位加強消毒、投票人如有發燒症狀，由工作人員依投票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登記之姓名及可採梅花式安排參觀開票民眾座位等規定，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函報本會備查。

## 參、檢討與改進

本次罷免案選務辦理過程順利，各項工作均能依照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期程完成，為惕勵來茲，使爾後選務工作逐步達成零缺點之目標，本次罷免案選務工作優、缺點檢討如下：

### 一、優點

#### （一）超前佈署事前規劃各項選務工作

本罷免案自 109 年 4 月 17 日罷免案宣告成立至 6 月 6 日投票，期間僅 50 日，因選務規模龐大，籌備期間有限，為妥為規劃辦理本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使相關作業順利進行，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成立本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支援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109 年 3 月 17 日復召開本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規劃本罷免案各項選務工作，並訂定本罷免案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管制各項工作之進行。嗣本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本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旋依據本會訂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循序辦理各項罷免案工作，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起 6 度召開專案會議，掌握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進度，使

本次罷免案順利完成。

(二) 選務防疫工作規劃執行確實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責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參照本會所訂「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訂定本罷免案防疫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除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環保局、社會局、各區公所會商通過，復於 109 年 5 月 2 日於三民區十全國小辦理模擬演練說明會，邀請區公所、學校派員觀摩，投開票完畢後亦落實環境消毒，整體防疫工作確實到位，深獲各界肯定。

(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提前完成，講習訓練執行確實

依本會訂定本罷免案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工作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百分之七十，109 年 5 月 5 日完成百分之八十，109 年 5 月 15 日完成招募工作，實際招募進度均超前原訂規劃期程，並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工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各區公所辦理 240 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且將本會函送之行政中立、妨礙投票處罰及反賄選等相關法規資料，函轉各區公所加強宣導，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行政中立觀念，確保投開票作業嚴守行政中立規範。

(四) 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落實安全維護工作

本次罷免案罷免票之印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一組、政風室分別訂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亦訂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存放、運送、點領、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政風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通力合作下，罷免票安全維護工作做到滴水不漏，未有票數不符或外流情事，值得肯定，也是選務機關的開票結果能為各界信賴接受的關鍵因素。

(五) 各相關機關協調合作無間

本次罷免案，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及檢調、警察、消防電力、電信等相關單位提供支援與協助，對本次罷免案之順利成功，厥功至偉。

## 二、缺點

(一) 投票所洽借及設置地點公告作業之檢討改進

依本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工作期程，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9 年 5 月 5 日確定，嗣因洽借過程遭遇困難，至 109 年 5 月 8 日始予以確定，有關投票所洽借情形及進度，有即時反應，加強控管必要。又本罷免案投票所設置

地點，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公告後，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有 6 所投開票所、109 年 5 月 29 日有 1 所投開票所因設置地點異動或地址有誤，公告更正情形。爾後於公告投票所地點資料時，仍請逐一確實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避免有公告後再行更正之情事。

#### (二) 投票通知單及罷免公告內容仍有分送不確實情況

本罷免案投票通知單及罷免公告內容係提前於投票日 5 日前（即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分送完竣，大多數投票通知單及罷免公告內容分送均能依規定辦理，惟仍有民眾陳情或於社群媒體指稱未收到投票通知單或罷免公告內容、投票通知單須簽收、重複補發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加註其他文字，或於投票通知單印製完成並分送投票人後始發現投票所地點有誤之情形。爾後分送投票通知單及罷免公告內容應確實辦理，留訊息妥為告知投票人，並適時透過各種管道予以澄清說明。

#### 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選務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定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舉行投票，各項選務工作已積極籌劃進行，謹提出以下應行注意事項，俾利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並精益求精：

##### 一、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經費編列

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經費預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長選舉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109 年 6 月 10 日本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業決議辦理本次補選所需經費，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協調高雄市政府編列，爰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上述決議辦理。

##### 二、妥善規劃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經定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舉行投票，本會並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發布補選公告，109 年 6 月 16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將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確實依據本會所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各項工作期程，妥善規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三、審慎辦理投票所設置及公告作業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依 109 年 6 月 10 日本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 107 年高雄市長選舉以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數 1,823 個投票所為原則規劃，協調各區公所洽借投開票所地點。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公所依上開決議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投開票所設置作業。另依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亦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公所依據所定期程辦理公告事宜，並應確實核對投票所地點等相關資料，避免錯漏更正情事。

#### 四、落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講習訓練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依 109 年 6 月 10 日本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參酌補選實務，並配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設置 1,823 所投開票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每一投票所以配置 12.5 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管理員 7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人員 1 人，預備員 0.5 人】，另為配合彈性調度人力需要，請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上述原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規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五、謹慎編印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刊印之候選人個人資料、政見、投票注意事項等資料務求正確，並應確實分送。歷來各次選舉，雖大多數直轄市、縣（市）選舉公報之編印作業均能依規定辦理，惟仍有選舉委員會發生推薦政黨名稱刊載錯誤、漏列推薦之政黨、政見內容之字體大小及行距未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等情事。選舉公報刊登內容事涉候選人權益及選舉人知的權利，編印選舉公報應謹慎為之。本次市長補選受社會各界矚目，尤應落實選舉公報編印各項作業規定，務求正確無誤。

#### 六、確實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依法應分送各選舉人及各戶，歷次選舉，大多數直轄市、縣（市）之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送均能依規定辦理，惟仍有民眾陳情未收到投票通知單或選舉公報。又為維持選舉公平及保持行政中立，具有候選人身分者不得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並嚴禁夾帶候選人之個人文宣資料。本次市長補選，除有關本次罷免公告內容及投票通知單分送瑕疵應留意避免重演外，應請確實分送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並應嚴守行政中立，以維持選務工作之公正性。

#### 七、加強維護選舉票安全

本次罷免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政風室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於及各區公所密切合作，訂定完整計畫並落實執行，罷免票安全維護作業嚴密周全，殊值肯定。有關本次市長補選選舉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除應即早籌劃選舉票印製採購，亦請參照本次罷免案經驗，訂定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及安全維護計畫，就印製選舉票各項工作環節、印製廠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保管、點領安全事項等，律定明確工作內容，並邀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機關召開協調會議，以期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

## 伍、結語

面對我國首度舉行的直轄市長罷免案，本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妥善辦理各項選務工作，順利完成本次罷免案投開票作業，對於109年8月15日舉行之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工作，期盼所有選務工作同仁，堅守工作崗位，以積極認真的態度，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讓選務工作做到盡善盡美，達到零缺失之目標，圓滿完成本次補選任務。

## 附件 3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事宜報告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 壹、選務工作辦理情形

##### 一、電腦計票作業

因應本次罷免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將電腦計票作業系統開發、設備、網路建置等委外服務委由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辦理，該會並調兼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及民政局資訊室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本會除以視訊參與計票專案會議外，亦派員協助教育訓練、壓力測試、計票模擬演練、投票人登錄等計票重要工作，並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派員常駐協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確保計票系統、選情中心各項準備工作皆能如期完成。

本次罷免之電腦計票作業於 109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5 日辦理全市演練，其中第 1 次演練除正常標準作業程序外，亦針對各種如斷電、切換備援主機、更正報告表等異常狀況進行模擬演練，除確保硬體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亦增進全體工作人員系統操作熟練度。

投票當日，全市總計設置 1,823 個投開票所，高雄市選情中心設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即派專人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至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經 2 次登錄確認無誤後，該筆資料隨即進入計票系統。高雄市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選情資訊予現場之記者及觀選之貴賓，並於 Youtube 直播供全民觀看選情中心計票情形。

民眾於選舉當天可透過本會網站連結至計票查詢網站，以個人電腦、手機或平板查詢即時選情資訊。計票過程中，亦以檔案下載方式每 3 分鐘將計票即時資訊提供電視台、網路等傳播媒體，使其能在接收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詳細且正確的資料後，得以分析整理並依個別需求，於不同之播報平台呈現最新選情資訊。

本次罷免電腦計票作業有賴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事前詳盡的規劃及準備，在該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等所有參與同仁努力下，於當日晚上 6 時 31 分順利完成。

##### 二、辦理選務防疫宣導

###### (一) 宣導重點：

1. 各投開票所事前事後場內場外消毒，請民眾安心。
2. 民眾須佩帶口罩進入投開票所。
3. 進入投開票所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4. 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

5. 投票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並佩帶口罩。

(二) 宣導素材及宣導方式：

1. 宣導海報：製作「投票防疫罩得住」主視覺宣導海報（594\*840mm），張貼於高雄市各區、里辦公室公布欄、戶政事務所及各投開票所。
2. 網路圖卡：製作「口罩戴起來」、「許你一個安心的投票所」、「投票所入門攻略」、「退一步更安心」及「投票神器 3+1」等 5 款網路圖卡，在投票前以每周 2 款逐步在本會官網、臉書發布，加強對年輕網友宣導，同時也張貼於本會媒體群組，強化宣導效益。
3. 宣導短片：製作「選務防疫動起來，投票更安心」宣導短片，透過以下宣導通路加強宣導：
  - (1) 地方電視台託播。
  - (2) 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戶政事務所之公共電子看板。
  - (3) 官網及臉書。
4. 召開記者會：
  - (1) 109 年 5 月 4 日由陳朝建副主任委員主持「我依法，我驕傲~中選會給高雄市各區長和市立學校校長的一封信」記者會。
  - (2) 109 年 5 月 5 日由李進勇主任委員主持「發布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罷免公告暨選務防疫」記者會。
  - (3) 109 年 5 月 25 日李進勇主任委員前往高雄勘查新設置的投開票所是否符合規定，並於視察後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三、督導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
- (二) 復依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分 2 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 12 分鐘。同法第 9 條規定，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說明者，應以棄權論。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或上臺說明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接續由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上臺說明。
- (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在慶聯有線電視台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除了在高雄市公用頻道（第 3 頻道）電視直播外，也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Youtube 頻道直播，播出後檔案置於選



委會官網，供民眾隨時收看。

#### 四、罷免案選務假訊息管制作為

為防杜選務假訊息影響本次罷免案，本會啟動管制選務假訊息作為，即時於本會官網、臉書及 LineToday「謠言破解專區」同步發布新聞稿予以澄清說明，本會如得知有或經民眾檢舉有選務假訊息時，循舉報管道通知相關社群平台處理，並將相關舉報案件函送檢警調機關辦理後續偵查作業，以防範選務假訊息持續擴大散布。舉報案自 109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12 日止依上開程序舉報總計 139 筆，臉書部分計有 134 筆，YouTube 部分計有 5 筆。

#### 貳、檢討及待協調事項

##### 一、落實電腦計票作業模擬演練

以往電腦計票作業均辦理 3 至 4 次模擬演練，惟本次罷免案時程緊湊，僅能辦理 2 次全市演練，另於演練過程中有部分區選務作業中心登打錯誤率較高，建議本次高雄市長補選電腦計票委外案應提早規劃辦理，有較充裕期程落實各項資安測試及演練。

##### 二、落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於電視直播外，並同步在選委會 YouTube 官方頻道及網站直播

為利民眾透過多元管道即時收視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建議於市長補選招標合約中載明，電視公司除電視直播外，應即時將影片上傳選委會 YouTube 官方頻道，直播影片品質須為 HD1080P，畫面不得加註製播之電視公司商標。播出後之影音檔案也請置於選委會官網供民眾隨時收看。

##### 三、強化選務假訊息澄清及舉報機制

預期各界關切高雄市長補選案，補選活動期間勢必衍生各種選務假訊息，為進一步強化於補選活動期間就接獲選務假訊息澄清及舉報事項之緊急處理機制，建議於本次市長補選活動期間，如遇有選務假訊息，選委會應即時於官網澄清說明，並協助提供正確選務辦理資訊，以利即時舉報作業及防範選務假訊息持續擴大散布。

## 附件 4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事宜報告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 壹、前言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109 年 4 月 17 日罷免案宣告成立，5 月 5 日發布罷免公告，自 109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為罷免活動期間，6 月 6 日投票完畢，本次選監人員，莫不謹慎將事，以期本次選舉能圓滿完成。有關機關基此共識，均能全力支援配合，而各級選務及監察工作人員，亦能全心投入，戮力以赴，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使整個選舉在理性、祥和的氣氛中順利完成。茲將本次選舉工作重點、缺失檢討、建議改進事項以及未來展望，報告如后。

#### 一、工作重點

##### (一) 修正法規：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53 條、第 6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57 條及第 65 條。本次修正明定禁止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投票等規範，攜帶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得進入投票所；另為利投票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其投票權之行使亦適度放寬。

##### (二) 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本次罷免，除常任 5 位外，計遴聘 36 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選監事務。

##### (三) 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為使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員落實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舉辦「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由本會法政處賴處長講述罷免之監察實務。

##### (四) 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本次罷免活動期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罷免案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罷免活動情況，本會高雄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並藉會報紀錄了解進行內容，以提供適時之協助，本會並於

109年5月28日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率相關處室人員，列席參加高雄市選委會舉辦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會中就諸多罷免投票日可能發生之違規情事預為沙盤推演，並與與會人員就因應作法交換意見，凝聚共識。

(五) 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轉知廣播、電視及平面媒體如下事項：

1. 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 1 項）；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3 項）。同法第 55 條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政黨及候選人於廣電媒體播放罷免宣傳廣告，應屬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故不受上開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之時間限制。
3. 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4.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是故投票日當日（凌晨零時起），各廣電媒體及報紙雜誌不得為任何罷免宣傳廣告。
5.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2 項）。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六) 選舉檢舉違規案件

本次選舉迄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止，本會受理民眾檢舉違規案件約百餘件，檢舉之違規態樣以「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情事」為主。

(七) 假訊息相關案件

本次選舉迄至 109 年 6 月 9 日止，就網路或社群媒體間之不實訊息部分，本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計 50 件；另涉及刑法侮辱公署等罪者，則函請最高檢察署處理，計 50 件。

(八) 有關韓國瑜先生不服本會 109 年 1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38 號函及同年 4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90 號函，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案，訴願部分業經行政院駁回，停止執行部分，均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韓員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最高行政法院抗告駁回。

貳、缺失檢討

一、新舊法規適用準據

按公職選罷法第 13 條原有新、舊法律適用準據規定，惟不意罷免案提出後，立法院立法委員復自行提案修正該法相關規定，致與刑法第 2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等準據規定，滋生扞格。雖基於保障人民權益，以函釋作從優及最小侵益之適用，但往後立法院修法之不確定因素，自仍應納入選務辦理之關切重點。

二、罷免辦事處

按罷免辦事處除為選罷法之法定處所外，刑法、集會遊行法亦均配套規範作為合法集會之處所。然或因罷免案以往尚屬罕例，故正、反雙方似對「罷免辦事處」之制度意旨認知仍有不明，致實務運作似仍待闡明，並於法條適用爭執部分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三、罷免活動態樣

由於網際網路及數位科技之發達，如同傳統的競助選活動，轉向虛擬的網路競選，罷免宣傳活動亦然，正、反雙方均使用網際網路進行攻防，此已衍為今後選舉或罷免活動之常態。惟此亦使網路違規案件大增，本會即收處百餘件檢舉案（已如前述），且因不斷遊走法律邊緣（按讚等），不僅無從制止，亦輒易陷入難以判斷是否違規之困境；尤以本次罷免案民眾多為檢舉投票日當天網站上之罷免宣傳言論情事，雖本會已透過諸多管道辦理宣導等相關事宜，惟仍有不少民眾投票日當日透過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傳遞訊息，因而有觸法之虞。又多數民眾檢舉內容未提供具體事證，僅貼網址或截圖即指

違反選罷法，是以，高雄選舉委員會針對每件檢舉案均須查證內容、確認被檢舉人之身分，並詳查違規細節等諸多事證，故人力是否足以負荷日益龐大之檢舉案，自有檢討組織調整之餘地。此外，復因甚難查知網路違規案件之違規行為人，少數查獲者，又似屬自發性作為，卻依法律須裁處 50 萬至 500 萬元罰鍰，引發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爭議。凡此，均亟待選政機關重新審視檢討選罷法，俾作適切之修正。

#### 四、假訊息之處理

本次涉有選務（罷免）造假等網路假訊息的氾濫，更甚以往，渠等涉有違反刑法侮辱公署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等情事，本會雖依法分別移送檢警機關查處或告發，雖有行政裁罰事件，但似尚無刑事起訴案件，故是類案件是否仍有言論自由容許性空間，引發各界重大爭議，此似須由實務案例之檢討，予以作更細緻之處理與因應。

#### 五、罷免宣傳服飾

甫經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修正之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雖就投票當日穿戴特色服飾予以納入規範，惟是否含括罷免宣傳服飾語意不明，且其該當要件僅限於投票所內，投票所外是否構成競助選或喧擾、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在實際執行及機關權責之劃分上，均不無造成爭議，雖即時透過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釐清，但在執行上，高雄市選委會似仍不無法條適用窒礙之請釋，此部分自有研求改進之處。

#### 參、改進事項及未來展望

- 一、為遏止社群網站使用人違反選罷法之行為，前經本會於 107 年邀集監察院等相關機關，立法院黨團及網路平台業者就得否違規行為人提供之個資之進行協商而未果，致有難以查獲違規行為人之困境，長此下去，該區塊恐將成為執行選監違規上之一大漏洞，有心者亦將藉此破壞選舉秩序，因此如何修法於言論自由保障與選舉罷免秩序間取得平衡，乃為未來選監業務能否順利推動，使違規者卻步之重要環節。
- 二、罷免制度與選舉制度有間，以往或因罷免案件較少，於實務適用上罕發生爭議。此次，係 105 年修法後首樁直轄市長罷免案例，始漸凸顯於法規及制度面，包括複數選舉區之罷免及罷免經費等均有研求餘地。而選監人員應為熟諳選監法規之執法者，平時應加強研習相關法令，辦理各種講習會時，應力求相關人員全員出席參與研習，以加強熟悉相關法規內容及程序，俾提昇選監業務得以因應時勢而臻於至善。

## 附件 5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事宜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壹、前言

本會於去年 12 月 26 日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轉提議人之領銜人所提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後，開始進入罷免各階段之期程，這是臺灣自治史上第一次直轄市市長罷免案，不僅受到各界矚目，新聞媒體更是廣泛深入的報導，整個罷免過程極為緊繃，各項選務工作均被放大檢視，選務人員隨時面對各種可能之狀況，承受比一般選舉選務更大的壓力，尤其又為新冠肺炎之防疫期間，選務與防疫均需兼顧，可說是非常辛苦。

#### 貳、選務工作辦理情形：

##### 一、提議人與連署人名冊之查對：

本次領銜人所提提議人名冊近 3 萬筆、連署人名冊 40 萬 7 千多筆，其查對作業，遇有戶所整併事宜，因事先規劃得宜，二階段均能於法定期間內完成查對作業，並分別陳報中央選委會審定。

##### 二、訂定罷免各項選務工作程序：

本會依據中央所訂進程序表，再增訂本市罷免工作進程序表，供各組室、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遵循辦理，另外中央對各階段期程均嚴謹管制，使各項選務工作均能如期完成及順利進行。

##### 三、防疫工作籌備與演練：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事前擬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召開與市府選務及防疫協調會議，就防疫工作權責及作法取得共識，並於 5 月 2 日假十全國小舉行防疫演練，以利區公所及學校觀摩相關防疫措施，各區亦作好防疫檢核工作，有效落實防疫工作。

##### 四、投開票所規劃、洽借並辦理公告：

本次投開票所設置係以 107 年市長選舉數為基準，計設置 1,823 所，由各區公所參酌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數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辦理，另為方便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對於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坡道）之投票所亦要求公所改善。又本次洽借過程中，部分管理單位因防疫規定洽借困難，最後在中央選委會指導及各界協助下，順利於公告日前完成洽借，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公告。

#####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遴派及講習：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遴派：

本次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及預備員等，由各區事先洽請機關學校及警察分局遴薦適當人員擔任，並為防疫需要每投開票所增加防疫管理員 2 名。監察員則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推薦不足額者由各區公所依規定遞派。總計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2 萬 2 千餘人。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熟諳選舉罷免法令規定及正確作法，自本（109）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7 日期間，由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會並印製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事前辦理種子講師訓練；講習課程並播放節錄自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防疫影片並講解案例，以強化正確工作流程，各區總計辦理 240 場次。

六、投票人名冊之編造：

為編造投票人名冊，經訂定本次罷免案「投票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須知」及「工作進度表」，明定各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並於 5 月 8 日舉行編造工作講習會，溝通觀念，統一作法，編造後經公告閱覽更正完成，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投票人人數總計為 2,299,981 人。

七、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本次罷免說明會擇期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假「慶聯股份有限電視公司」辦理，邀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參加。說明會除於本市第三頻道首播及重播，並同步透過 youtube 網路直播，民眾在市選委會及中央選委會官網上可看到罷免說明會 youtube 直播。

八、罷免公告內容印製分發：

本次罷免公告內容印製約 120 萬份，也製作有聲公告服務視障者，配合投票通知單分送各家戶，以提供投票人閱讀及前往投票所。由於罷免案有其敏感性，投票通知單雖依規定分送，惟仍備受矚目也容易挑起問題。

九、罷免票印製、點算、分發及保管：

本次罷免票含預備票 230 萬多張，其印製過程中由本會選務、政風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監印，印製數量嚴密控管，除 24 小時監視錄影，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協助安全及消防維護，務求滴水不漏。印製完成後，於罷免票運送至各區途中、各區點領算罷免票之保管期間亦請警方嚴加戒護，各區嚴密看管，以防止罷免票外流、被竊、被搶等情事發生。

十、成立電腦計票中心：

本次開票統計作業係比照總統立委選舉，採電腦統計方式處理，各區網

路系統以數據線路，直接與本會選情中心電腦資料庫之網路系統連線，並加強人員訓練與模擬測試。除於 5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講習訓練，各公所及選委會各項電腦硬體設備安裝、測試妥當後，亦於 6 月 1 日、5 日進行 2 次模擬測試演練。

#### 十一、辦理罷免活動之監察工作：

##### (一)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與監察工作分配：

本會除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各委員之責任分區（每區 1 人）及監察工作項目表執行監察工作。並規範各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駐在所（區公所、警察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待命，以利違法違規情事發生時迅速前往處理。

##### (二) 罷免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

罷免活動期間自 109 年 5 月 22 日至同年 6 月 5 日止 15 天。本會依警察機關核准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申請集會遊行場次地點，通知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至該集會遊行地點執行監察工作，投票日則全天於各該責任區投開票所處理突發狀況執行監察職務。

#### 參、選務缺失及分析

##### 一、投開票所洽借發生狀況及分析：

(一) 本次投開票所數量，比照市長選舉設置 1,823 處投開票所。但因疫情影響，各管理單位降低出借意願，使得已完成洽借的投開票所數量，從 4 月 22 日第一次回報統計 1,513 所後，反而呈現逐步下降，截至 4 月 30 日，已完成洽借數降為 1,182 所。

(二) 由於今年 2 月起，全國各地已經辦理 30 場以上公職人員補選，投票所也多數在學校等公共場所辦理，更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事實上已累積相當多的防疫經驗，自然對罷免投票防疫有信心應付。

(三) 中央選委會隨即啟動備援計畫，1.請各區公所全力配合，繼續盤點，如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等可作為投開票所使用，中選會全力協調管理單位配合辦理。2.即日起向高雄市民間徵借場所，同時設置專線電話與專人處理場地洽借事宜。3.如必要時在可使用的空間搭帳棚作為投開票所使用。

##### 二、投票通知單分發之狀況及分析：

(一) 本次投票通知單分發，依媒體所載狀況包括：

1. 發放投票通知單需簽收。
2. 投票通知單帶到不同區。



3. 補發投票通知單卻發現重複。
  4. 未收到投票通知單。
  5. 投票通知單上註記其他文字。
  6. 投開票所地址誤植。
- (二) 事實上最後都有調查瞭解清楚，各區都有依規定辦理。依往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均併公報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均由各公所交里幹事，因直轄市戶數較多，里幹事無法短短幾天分送，會託請里長、鄰長協助分送。至於本市戶數達 111 萬多戶，往常各家戶有上班外出、公寓或大樓、有無信箱、夾信箱風吹掉落、或有下雨等等不同狀況，如民眾未收到會來訊反應，區公所會予以清查或補發（以往民眾爭執時投票日前會補發）。

#### 肆、改進建議事項

##### 一、投開票所洽借之改進建議：

- (一) 投開票所洽借進度各區公所及選委會嚴密控管。
- (二) 各區公所發現投開票所洽借受阻，應即時反應。
- (三) 平日建立轄內可資使用之場所，以備不時之需。

##### 二、投票通知單分發之改進建議：

- (一) 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就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之分發為指揮監督」。

##### (二) 投票通知單分發之控管：

1. 事先函知各區公報送達日期請確實點收。
2. 事先函知各區注意：「有關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送達務請確實送達：
  - (1)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送達各家戶，請盯住進度，於○月○日前完成，各日分送進度並請依時回報。
  - (2) 如有投票所地點異動，請於分送投票通知單時，提醒民眾注意。
  - (3) 分送時勿有夾帶候選人之文宣。
  - (4) 如分送時家戶人員不在，未能完成送達，需請留置訊息，請告知何時已來送達過未遇，將何時續送或可供聯繫電話等。」



# 附錄





附錄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大事紀

次序	日期	大事紀
1	108.12.26	1.陳冠榮先生領銜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數計 29,900 人。 2.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702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法查對提議人名冊。
2	108.12.29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8 次委員會議審議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請釋有關高雄市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相關疑義案。
3	109.01.15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026 號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該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29,900 人，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實際清點結果提議人人數 29,908 人，符合規定人數 28,56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348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4	109.01.17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
5	109.01.20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38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至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6	109.01.28	1.陳冠榮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2.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43 號函檢附連署函格式、連署人名冊格式及收據影本，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連署人名冊收件、查對等事宜。
7	109.01.29	連署期間 60 日(109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8 日)，自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8	109.02.1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協調會。
9	109.03.09	陳冠榮先生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自次日起 40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109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
10	109.03.1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支援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11	109.03.1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
12	109.04.08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156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連署人數計 40 萬 6,880 人，符合規定人數計 37 萬 7,66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 萬 9,218 人。
13	109.04.1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
14	109.04.17	1.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決議 109 年 6 月 6 日投開票，並通過罷免工作進程序表。 2.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90 號公告宣告本罷免案成立。
15	109.04.2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86 號函請高雄

		市長韓國瑜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會提出罷免案答辯書。
16	109.04.2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第 1 次專案會議。
17	109.04.2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經費籌編有關因應處理事宜協調會議。
18	109.04.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選務暨防疫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
19	109.04.27	中央選舉委員會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選務事項意見交換座談會
20	109.04.2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第 2 次專案會議。
21	109.04.30	韓國瑜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答辯書。
22	109.05.02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高雄市十全國小辦理罷免案投票防疫演練說明會。
23	109.05.05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罷免公告。
24	109.05.0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第 3 次專案會議。
25	109.05.1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第 4 次專案會議。
26	109.05.2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第 5 次專案會議。
27	109.05.25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會議。
28	109.05.28	1.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第 6 次專案會議。 2.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29	109.06.01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巡視罷免票印製情形。
30	109.06.06	投票開票。投票人總數為 229 萬 9,981 人，投票人數為 96 萬 9,259 人，投票率為 42.14%，有效票為 96 萬 4,141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93 萬 9,090 票，佔 97.40%；不同意罷免票數 2 萬 5,051 票，佔 2.60%，無效票為 5,118 票，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結果為通過。
31	109.06.12	1.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6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罷免案投票結果。 2.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83 號公告宣告本罷免投票結果為通過。
32	109.06.1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及協調事宜會議。

投票日期：109年06月6日

被罷免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罷免 投票人總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	同意 罷免票數	不同意 罷免票數	罷免結果
韓國瑜	男	046年06月17日	2,299,981	969,259	42.14	939,090	25,051	通過

編造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6/06 18:34:53



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各行政區投開票結果表

投票日期：109年06月0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A 同意罷免票數	B 不同意罷免票數	C 有效票數 C=A+B	D 無效票數	E 投票人數 E=C+D	F 已領未投票數 F=G-E	G 發出票數 G=E+F	H 用餘票數	I 投票人總數 I=G+H	J 投票率 % J=I÷E
總計	939,080	25,051	964,141	5,118	969,259	4	969,263	1,330,718	2,299,981	42.14
鹽埕區	9,107	221	9,328	57	9,385	0	9,385	11,709	21,094	44.49
鼓山區	44,512	1,008	45,520	180	45,710	0	45,710	67,712	113,422	40.30
左營區	57,508	1,416	58,924	271	59,195	1	59,196	98,920	156,116	37.44
楠梓區	61,389	1,623	63,012	283	63,295	0	63,295	88,229	151,524	41.77
三民區	120,311	2,888	123,200	567	123,767	0	123,767	157,514	281,281	44.00
新興區	17,452	443	17,895	96	17,991	0	17,991	25,406	43,397	41.46
前金區	9,437	252	9,689	47	9,736	0	9,736	13,080	23,704	41.07
苓雅區	57,069	1,421	58,490	295	58,785	0	58,785	83,948	142,733	41.19
前鎮區	66,618	1,779	68,395	347	68,942	0	68,942	88,352	157,294	43.83
旗津區	10,650	295	10,945	59	11,011	0	11,011	12,943	23,954	45.97
小港區	55,361	1,415	56,776	259	57,035	0	57,035	72,562	129,597	44.01
鳳山區	117,795	3,082	120,857	617	121,474	0	121,474	172,609	294,083	41.31
林園區	25,028	664	25,712	194	25,906	0	25,906	31,711	57,617	44.96
大寮區	39,474	1,029	40,503	222	40,725	1	40,726	54,261	94,987	42.87
大樹區	15,318	399	15,707	89	15,796	1	15,797	19,922	35,719	44.22
大社區	13,320	353	13,663	89	13,772	0	13,772	15,510	29,282	47.03
仁武區	32,787	886	33,673	168	33,841	0	33,841	40,132	73,973	45.75
鳥松區	16,662	412	17,074	91	17,165	0	17,165	21,798	38,963	44.05
岡山區	32,084	895	32,979	190	33,169	0	33,169	45,944	79,113	41.93
橋頭區	16,254	507	16,761	95	16,856	0	16,856	15,722	32,578	51.74
燕巢區	10,616	308	10,924	91	11,015	0	11,015	14,339	25,354	43.44
田寮區	2,552	82	2,634	21	2,655	0	2,655	3,760	6,425	41.48
阿蓮區	10,559	281	10,840	70	10,910	0	10,910	12,831	23,841	45.76
路竹區	18,054	588	18,622	111	18,733	0	18,733	23,899	42,432	44.15
湖內區	10,929	399	11,288	75	11,373	0	11,373	13,724	25,097	45.32
茄萣區	10,600	315	10,915	59	10,974	0	10,974	14,541	25,515	43.01
永安區	4,014	122	4,136	23	4,159	0	4,159	6,640	11,699	43.24
弥陀區	6,173	193	6,366	48	6,414	1	6,415	9,503	15,918	40.29

編選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6/08 16:35:04

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各行政區投開票結果表

投票日期：109年08月08日

頁次：2

行政區別	A 同意罷免票數	B 不同意罷免票數	C 有效票數 C=A+B	D 無效票數	E 投票人數 E=C+D	F 已領未投票數 F=G-E	G 發出票數 G=E+F	H 用餘票數	I 投票人總數 I=G+H	J 投票率 % J=I÷E
梓官區	14,032	404	14,436	87	14,523	0	14,523	15,749	30,272	47.98
旗山區	11,389	474	11,873	78	11,951	0	11,951	18,850	30,807	38.79
美濃區	9,749	420	10,169	88	10,257	0	10,257	23,855	34,112	30.07
六龜區	2,880	184	3,044	40	3,084	0	3,084	7,819	10,803	28.29
甲仙區	1,223	56	1,279	16	1,295	0	1,295	3,929	5,224	24.79
杉林區	2,733	121	2,854	28	2,882	0	2,882	7,356	10,238	28.15
內門區	3,863	145	4,008	56	4,064	0	4,064	8,453	12,517	32.47
茂林區	80	1	81	0	81	0	81	1,459	1,520	4.01
桃源區	201	24	225	2	227	0	227	3,115	3,342	6.79
那瑪夏區	209	7	216	0	216	0	216	2,118	2,334	9.25

編製單位：高雄市政府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8/08 18:35:04

#### 附錄四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工作進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今（17）日舉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陳冠榮先生領銜提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於當日宣告該罷免案成立，將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 10 日內向該會提出答辯書，同時決議該罷免案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中選會表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28 萬 1,338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 22 萬 8,134 人以上。該罷免案原連署人人數 40 萬 6,880 人，符合規定人數 37 萬 7,66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 萬 9,218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人數，依法應由中選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中選會指出，今日委員會議除決議該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外，也討論通過該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9 年 4 月 17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 109 年 4 月 30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 109 年 5 月 5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 (四) 109 年 5 月 17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五) 109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六) 109 年 6 月 2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七) 109 年 6 月 6 日 投票、開票
- (八) 109 年 6 月 12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 (九) 109 年 6 月 12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中選會表示，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選務機關辦理該罷免案，防疫工作不會鬆懈，會讓所有投票人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進行投票，中選會已責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邀集高雄市政府（衛生、民政及警政單位）針對該罷免案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防疫計畫，投票前投票所將進行消毒，投票日投票所會設置檢疫站，將請投票人配合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及清潔手部，依工作人員的引導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遇有投票人發燒情形，工作人員會依規劃動線引導至防疫專用遮屏投票，並登記姓名，參觀開票民眾也會採實名制，完成開票作業後，投票所將再次消毒後歸還場地，全力做好各項防疫工作，請所有投票人、出借場地的機關（構）、學校及學生家長安心、放心。

中選會進一步表示，該罷免案選務工作規模龐大，選務籌辦期間有限，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該罷免案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編列。在籌編罷免經費之外，相關選務工作包括設立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辦理選務人員、編造投票人名冊、投開票所地點之洽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罷免公告及投票通知單之分送以及防疫工作之辦理等，均賴高雄市政府協助配合，該會已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協調高雄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選務工作，屆時請高雄市政府全力配合，以利相關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全國各地補選，選委會續採高規格選務防疫措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今(25)日全國各地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縣等，皆舉行里長補選投票，而為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中選會及所屬各地選委會也續採高規格選務防疫措施。同時，今日中選會陳朝建副主委還特地前往高雄中學投開票所視察選務及相關選務防疫措施。陳朝建說，今日各地補選的投開票所事前都已經消毒，且前往投票的民眾均須配戴口罩，並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同時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所有的選務防疫措施均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指引，續採高規格防疫措施。

陳朝建表示，配合防疫政策，選務防疫工作也謹慎因應，近期及隨後辦理的各項選務工作也都訂有防疫計畫，各投票所事先都必須完成消毒工作，選民及工作人員也都必須配戴口罩，並在投票所外設有簡易檢疫站，民眾進入投票所前都必須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另外，也提醒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民眾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亦不得進入投票所或參觀投票。

陳朝建說，高雄市選委會及選務工作同仁全力做好各項防疫工作，並保障所有選舉人及選務工作人員健康，在完成投開票作業後，還會將所有投開票所將再次消毒後歸還場地，也請出借場地的機關(構)、學校及學生與家長們安心。

中選會說明，109 年 2 月開始至今，該會已經 4 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時，須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自 109 年 2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5 日止，已辦理 4 場鄉(鎮、市)長補選，26 場村(里)長補選，都採高規格的選務防疫措施。

最後，中選會也表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民眾參與投票及參觀開票時都需要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近期該會也將於中選會官網及臉書再推出選務防疫宣導短片，並會續採高規格的選務防疫措施。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中央選舉委員會呼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配合罷免案選務工作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 】針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限制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借用學校、私人場所辦理高雄市市長罷免案投票，中選會呼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切勿阻撓選務工作之進行，妨礙人民正當行使罷免權。

中選會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以往各種選舉，投票所有將近一半是設在學校，其他則是設在活動中心、機關、團體、廟宇(教堂)或民宅等，以今(109)年剛舉辦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高雄市設了 2,006 所投票所，其中 52.69%投票所設在學校，23.38%設在活動中心，設在廟宇(教堂)、民宅等場所的投票所則有 17.7%。至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設了 1,823 所投票所，其中設在學校有 48.38%，活動中心 24.52%，廟宇(教堂)、民宅等場所則有 20.19%。

中選會指出，本次罷免案，比照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設置 1,823 所投票所，依該會第 54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將於今年 5 月 11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然而從今年 4 月 17 日罷免案宣告成立以來，場地借用進度落後，倘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限制 1 間學校只能出借 1 至 2 所場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限制以公家機關、團體、單位為限，勢將導致投票所數大幅減少，造成每一投票所的投票人數增加，民眾排隊等候的時間也會隨之增加，嚴重影響選民投票之便利性，並延宕投開票作業。

中選會強調，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依上開法律規定意旨，地方公職人員罷免事項，係法定自治事項，又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係屬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該會呼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依據上開法律規定，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的選務工作規劃，協助提供學校及其他場地作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中選會並強調，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該會已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公眾集會及社交距離因應指引規定，訂定公職人員補選防疫因應措施，並持續視疫情作滾動式修正，今年 2 月 8 日以來所辦理的 30 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都已依據該會訂定的防疫措施規定，落實辦理各項防疫工作，深獲各界肯定。本次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該會已責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今年 4 月 24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環保局、警察局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本罷免案防疫計畫，讓防疫措施更完備。當前國內已多日未有新增確診人數，疫情有逐漸趨緩情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如對於防疫措施有任何建議，可提供該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參考辦理，切勿恣意假借疫情或以其他空泛事由限制場地借用，妨礙本次罷免選務之進行。中選會因此呼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收回投票所場地限制，讓選務工作順利進行，也符合社會各界對於選務工作公平、公正的期待。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所洽借情形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 】中選會本（1）日表示，為了讓高雄市民瞭解市長罷免案選務進度，該會結合 Google 地圖公開高雄市各區、各里的投票所洽借情形，方便市民查詢戶籍地投票所已完成洽借情形。

中選會說明，本次罷免案設置 1,823 所投票所，將於今（109）年 5 月 5 日確認投票所設置地點，5 月 11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彙整高雄市各區公所洽借進度，在 4 月 22 日第 1 次回報時完成洽借的所數為 1,513 所，4 月 27 日第 2 次回報時完成洽借所數為 1,367 所，減少 146 所，4 月 30 日第 3 次回報完成洽借所數 1,182 所，又減少 185 所。為利高雄市民查詢瞭解市長罷免案投票所洽借進度，該會爰公開高雄市各區、各里投票所洽借情形。

為讓高雄市民知悉市長罷免案投票所設置狀況，本會已將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可至以下網址查詢：<https://web.cec.gov.tw/preview/cms/33130>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高市選委會明日舉辦投開票所防疫演練說明會，中選會主委將前往現場督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選務規模龐大，又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為維護國人健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特地在明(2)日於十全國小，舉辦投開票所防疫演練說明會，由陳雄文主任委員主持，中選會主委李進勇也將蒞臨督導，現場將透過實地演練方式，說明各投開票所場地消毒、布置、投票人及選務人員安全防護及投票流程防疫措施等。

中選會表示，在政府各部門投入大量資源，以超前部署防堵疫情，並在全體國人配合下，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日趨緩和。中選會自今(109)年 2 月開始，採取高規格辦理選務防疫措施，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指引，訂定「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並適時滾動修正，至今已 4 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也已經舉辦 30 場的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累積相當多的防疫經驗，深獲各界肯定，有信心面對即將舉行的罷免投票。

中選會進一步說明，109 年 4 月 17 日已邀集高雄市政府民政、衛生、警政等相關單位會商訂定本次罷免案防疫計畫。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兼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雄文在 4 月 25 日視察高雄市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時，對於補選防疫措施表示肯定。明(2)日特地舉辦投開票所防疫演練說明會，就是要讓各界更加瞭解選務防疫工作重點，也讓投票人可以安心來投票，各級機關及學校也可以放心出借場地設置投票所。

中選會說，選舉、罷免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本次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攸關人民的投票權益與健康安全，因此選務機關將與高雄市政府通力合作，辦好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

然而，高雄市選委會在洽借投開票所進度未如預期，中選會已請高雄市選委會妥為向外界說明釐清疑慮，也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督促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提供場地作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以利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高雄市防疫投票演練超前部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特別在今(2)日於高雄市十全國小舉辦投開票所防疫演練說明會，現場實地演練投開票所場地消毒、動線規劃布置、投票人及選務人員安全防護等防疫措施等，說明會現場參與的數十位高雄市政府代表、區公所及基層選務人員，都很專注學習及記錄每一防疫細節。

本場防疫演練說明會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陳雄文主任委員主持，中選會主任委員李進勇也前往督導，李主委指出，這次辦理防疫演練說明會，特地邀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等單位，以及高雄市區公所與各級學校代表參加，就是要讓各界更加瞭解選務防疫工作已做充分規劃和周詳準備，舉凡投開票所場地消毒、投票人及選務人員安全防護以及特殊狀況的處理，各個環節都有完整的 SOP，投票人可以安心來投票，也請機關、學校放心出借場地設置投票所。

李進勇主任委員再次呼籲，本次罷免投票依法為高雄市自治事項，需要高雄市政府全力協助配合，然而從今年 4 月 17 日罷免案宣告成立以來，場地借用進度落後，呼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依法，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的選務工作規劃，協助提供學校及其他場地作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本日選務防疫現場演練項目，包括投票前進行投票所內、外及應用物品消毒，確保投票所場所安全。在投票所外設置簡易防疫站，優先調派具醫護背景人員或校護人員擔任防疫人員，並備置額溫槍、乾洗手液、手套、備用口罩、擦拭毛巾等防疫物資。

另一項演練重點為，投票日當天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前往投票的民眾都要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依選委會事前劃設好的社交距離排隊投票，針對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人，除登記姓名、聯絡方式外，也需要配戴手套，並在專人引導下前往防疫專用遮屏投票。開票時，前往參觀的民眾需要登記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在開票結束後，再次進行場地全面消毒。

中選會強調，中選會從今年 2 月開始，已經辦理 30 場以上公職人員補選，都是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指引，採取高規格選務防疫措施，累積相當多的防疫經驗，因此有信心面對即將在 6 月 6 日舉辦的罷免投票，請國人放心。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中選會重申第3屆高雄市長罷免案投票所設置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昨（5/2）高雄市選委會在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防疫演練及說明會後，高雄市選委會與高雄市政府間，就有關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及公告案進行協調，既是正式會議，也是應高雄市政府相關函文要求而辦理之會議，復經民政局、教育局與各區公所等機關代表同意在案，會議決議要旨：

- 一、本罷免案投票所設置數，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設置 1823 所，請各區公所依據設置之投票所數，於 109 年 5 月 5 日前將確定之設置地點函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登錄選務作業系統。
- 二、考量投票人投票習慣及市民投票便利性，本罷免案投票所設置地點，請依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地點設置為原則。
- 三、投票所設置於機關、學校，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所明定，攸關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之行使，與會多數區公所均表示有於校內設置 2 個以上投票所之必要，請教育局依 5 月 2 日之會議決議及高雄市政府 109 年 4 月 30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02188600 號函示（如附件），於 109 年 5 月 4 日前轉知各級學校同意出借場地作為投開票所，並副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四、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就本罷免案業已訂定防疫計畫，並辦理防疫說明會，各區公所自會依規定落實辦理防疫工作，以確保投票人及師生健康。

實際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同法第 11 條也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應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含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亦即，該等事項就第 3 屆高雄市長罷免案而言，係屬高雄市各區公所之法定義務與職責，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既為其法定自治事項，同法第 23 條也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就此而言，有關第 3 屆高雄市長罷免案之辦理，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各機關學校亦應有協力辦理其自治事項之法定義務。

不僅如此，有關本罷免案投開票所地點之設置，高雄市選委會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通過設置 1823 個投開票所在案。然高雄市選委會 109 年 4 月 29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197 號函請各區函報投開票洽借情形如下：4 月 22 日所報投開票所已完成洽借總數為 1513 所、4 月 27 日總數降為 1367 所，至上開函請回報洽借情形之截止日 4 月 30 日止已完成洽借總數僅剩 1182 所。因此，中選會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強調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直轄市自治事項，該會並呼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應配合高雄市選委會的選務工作規劃，協助提供學校及其他適當場地作為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

又有關投開票所防疫作業，中選會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 日公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 109 年 4 月 3 日修正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函頒修正後之「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以供遵循，

高雄市選委會亦已訂定「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妥為規畫防疫工作，並規劃於投票前、中、後就周遭環境實施消毒作業。為做好防疫工作，高雄市選委會除於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辦理之「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投票時，就有關投開票所防疫措施，即邀請媒體採訪，5 月 2 日再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防疫演練及說明會，選務防疫作法亦深獲各界認同。

最後，有關昨日各區公所反映請求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協助之事項，高雄各區公所則於今日（5/3）回報洽借有具體困難之地點，無論是國立岡山高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中等，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均已協助完成洽借。中選會重申第 3 屆高雄市長罷免案為高雄市法定的自治事項，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選務機關也有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的法定義務，就有關選務防疫部分，不分國立大學或國立高中職，亦不分市立高中職或國中小，都會依選務防疫計畫辦理，請學校、學生及家長安心。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

承辦人：李怡蓓

電話：7995678#5081

傳真：7192033

電子信箱：lychien@kcg.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自字第10902188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本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需要，請貴單位配合本市各區公所規劃提供場地作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以利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220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選舉委員會已責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邀集市府相關局處針對旨揭罷免案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防疫計畫，並辦理防疫說明會，讓所有投票人、出借場地的機關(構)、學校及學生家長安心，爰請貴單位配合本市各區公所規劃提供場地作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以利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中央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本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我依法，我驕傲」~中選會給高雄市各區長和市立學校校長的一封信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同法第 11 條也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含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亦即，該等事項就第 3 屆高雄市長罷免案而言，係屬高雄市各區公所之法定義務與職責，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既為其法定自治事項，同法第 23 條也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就此而言，有關第 3 屆高雄市長罷免案之辦理，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各機關學校亦應有協力辦理其自治事項之法定義務。

區長、校長當然要行政中立、教育中立，也要依據法令所定彼此協力，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固然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市立學校的校長在內，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基此，當府函、局函指令不一致時，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亦應以府函為準，而非以局函為憑，更非僅以便簽或 line 的指令為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也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公務員服務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又已經依法循例同意洽借在案的投票場地，如臨時因便簽或 line 的相關指令即抽回拒借，甚或轉為拒絕借用，既不符合府函的指令，也是行政行為的反反覆覆外，自不符合行政行為本應受法律及法律原則之基本要求外，是否也另有妨害選舉罷免事務的其他法律責任，也懇請區長及校長深思，尤其是選務的辦理是在履行市民在憲法上的基本權；另外，試想校園循例在辦自治市長等各項校內民主教學活動時，作為選務作業中心的區公所或市選委會，區長們或選務夥伴們會拒借選務設備如圈票遮屏或其他選務工具給學校嗎？絕對不會的，倘有，請跟我們選委會說，我們定會請其配合的。

最後，校長要做到教學、服務及行政的面面俱到，在防疫國家隊及全體國民守護台灣的同時，在疫情趨緩期間，也要兼顧學生的教學環境安全，又要做到公共服務行政的平衡，那麼從今年 2 月開始，全國各地都已經辦理 30 場以上公職人員補選，多數也都在公立學校等公共場所辦理為主，更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指引，而採取高規格選務防疫措施，復累積相當多的防疫經驗，因此有信心面對即將在 6 月 6 日舉辦的罷免投票，至於市民要投同意票或不同意票，那都不該是也不會是我們每位區長、每位校長及選務夥伴所在意的事，我們真正在意的是：我依法辦理公務，我就驕傲！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中選會公開徵求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所場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中選會本（5）日表示，為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投票作業需要，該會啟動投票所場地徵求計畫，公開向民間徵求提供場地設置投票所。

中選會說明，本次罷免案設置 1,823 所投票所，預定於今(109)年 5 月 11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截至 5 月 4 日止，僅洽借完成 1,313 所，尚有 510 所未完成洽借。為避免投票所設置數量不足，造成每所投票人數大增，不利於分散投票人流，影響防疫工作，以及市民投票權益，中選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因此啟動公開徵求投票所場地計畫，向民間徵求可作為投票所的場地。

中選會指出，本次公開徵求的場地，條件包括可用面積達到 12 坪，符合身心障礙者進出之無障礙環境，位於 1 樓或為 2 樓以上但有電梯或昇降設備，通風條件良好等。如果民眾有意願提供符合條件的場地作投票所使用，請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專案聯絡人副總幹事廖財保先生聯絡(電話：07-7993704)，並填具投開票所無償使用同意書，中選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將指派專人進行場地勘查作業，適合作為投票所場地者，將納入設置。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發布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罷免公告及說明選務防疫措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今（5）日發布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公告，投票時間訂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罷免活動期間自 109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共計 15 日，每日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同時，在罷免活動期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將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其他公告內容還包括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等事項。

李進勇主任委員表示，本次罷免案選務工作規模龐大，然而籌辦期間卻相當有限，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因此相關選務工作都需要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配合協助。其中，在選務工作人員招募方面，預估需要動員 2 萬名工作人員，目前招募比率已達 80%，然而在洽借投開票所方面，預估設置 1,823 個，目前已完成洽借 1,313 個，洽借比率達 72%，因此在這裡呼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應配合高雄市選委會的選務工作規劃，協助提供學校及其他適當場地作為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另外，針對高雄市各區公所於 5 月 3 日回報洽借有困難的地點，包括國立大學、國立高中職等機關單位、學校，中選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也都已經協助完成洽借。

李進勇強調，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中選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指引，審慎辦理選務防疫工作，並製拍「選務防疫動起來，投票更安心」宣導短片，請選民配合以下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人健康：

- 一、配戴口罩進入投票所。
- 二、進入投票所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 三、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
- 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民眾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
- 五、有發燒症狀選民前往投票時，須登記姓名及聯絡方式，並配戴手套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專用遮屏投票。
- 六、參觀開票採實名制。

中選會說明，投票當天，中選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將成立選務緊急及應變中心，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使投開票作業可以順利完成。

中選會表示，選舉、罷免是民主政治的基石，今年適逢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中選會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指引，自 2 月開始已舉辦 30 場以上公職人員補選，都採高規格的選務防疫措施，累積相當多的防疫經驗，這次辦理罷免投票防疫也是高規格提前部署，請民眾可以安心投票。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洽借進度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 】中選會本（6）日表示，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場地之洽借，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昨（5）日統計，已完成洽借的投票所數有 1,622 所，尚有 201 所未完成洽借，完成洽借的比率為 88.97%。

中選會說明，該會於昨日發布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罷免公告，公布投票所洽借情形，並於同日啟動投票所備援方案，包括洽借中央機關、國立學校、公營事業場地、公開徵求民間提供場地或於適當場所搭棚等。經過高雄市各區公所的努力，洽借進度有大幅進展，依據昨日統計，已完成洽借的投票所有 1,622 所，尚有 201 所未完成洽借，在行政區部分，包括前鎮區等 35 區已完成洽借，僅三民、鳳山及苓雅 3 區未完成洽借，其中三民區有 91 所，鳳山區有 74 所，苓雅區有 36 所。

中選會表示，非常感謝高雄市各區公所、市立各級學校以及中央機關、國立學校、公營事業等的全力協助與配合，讓投開票所設置作業有進展，選務工作可以順利推動。至於尚未完成洽借的三民、鳳山及苓雅 3 區，中選會也請該 3 區公所繼續努力，克服困難，儘速完成目標，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將在 5 月 11 日公告 1,823 個投票所設置地點。該會同時指出，三民、鳳山及苓雅 3 區未完成洽借的 201 所，絕大多數均是向市立學校洽借未果，為了保障市民權益方便市民投票，中選會籲請各該學校能再予考量。至於學校及學生家長關心的防疫工作，該會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已做好萬全準備，一定會落實辦理各項防疫措施，讓市民安心投票，倘各界對防疫措施再有建議意見歡迎提出，也會積極研議加以採行。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洽借最新進度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 】中選會今(6)日晚間表示，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場地之洽借情形，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最新統計，已完成洽借的投開票所數有 1,761 所，尚有 62 所未完成洽借，完成洽借的比率為 96.6 %，預計仍將完成高雄市選委會決議設置 1,823 投開票所的既定目標。

中選會說明，依各區公所回報給高雄市選委會的最新統計，已完成洽借的投票所有 1,761 所，尚有 62 所未完成洽借；在 38 個行政區部分，包括苓雅區等 36 區已完成洽借，僅三民區、鳳山區 2 區尚未完成洽借，其中三民區有 49 所，鳳山區有 13 所。近日經由高雄選委會及各區公所的努力，加上不少市立各級學校轉為鼎力支持，並在民間團體的踴躍響應下，使得洽借狀況落後的進度得以大幅改善。

今(6)日晚間，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表示，非常感謝各界的支持，尤其是各區區長及各區公所同仁的努力。主辦此次選務的高雄市選委會與各區公所表示，感謝各寺廟、社區活動中心或私人等提供適當處所作為投開票所的地點，也對於同意洽借的市立各級學校表示感謝之意；另主管此次選務的中選會也感謝中央機關(構)、國立大學與高中職、公營事業等對高雄市選委會與各區公所辦理選務的支持，讓投開票所的設置作業在原先進度落後的情況下，得以轉為接近完成，預計可讓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的選務工作順利推動。

最後，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也表示，維持 1,823 投開票所數，是保障高雄市民的投票權利，更是配合防疫的基本需求。又對於尚未完成洽借之投開票所，高雄市選委會也會請尚未完成洽借的區公所繼續努力；至於，各界所關心的選務防疫工作，中選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與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已做好準備，一定會落實辦理各項選務防疫措施，讓市民安心投票。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最新洽借進度之對外說明（109 年 5 月 7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中選會今(7)日晚間表示，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場地之洽借情形，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的最新統計，已完成洽借的投開票所數計 1,815 所，尚有 8 所未完成洽借，完成洽借的比率為 99.56%。

中選會說明，今(7)日高雄市選委會邀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及該區轄內各級市立學校代表召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協調會議」獲致共識外，另依各區公所回報給高雄市選委會在今日晚間的最新統計，已完成洽借的投票所有 1,815 所，尚有 8 所未完成洽借；在 38 個行政區部分，目前僅三民區 1 區尚有 8 所未完成洽借。對於尚未完成洽借之投開票所，高雄市選委會也會請該區公所繼續努力。

最後，各界所關心的選務防疫工作，中選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與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已做好準備，也一定會落實辦理各項選務防疫措施，讓市民安心投票。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洽借已圓滿完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將於109年6月6日舉行投票，相關投開票所場地洽借及選務工作人員招募刻不容緩，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今（8）日統計，已完成洽借的投票所數有1,823所，完成洽借的比率為100%；已招募投票所工作人員16,551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預備員招募工作完成比率為96.69%。

自發布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罷免公告以來，中選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積極協調高雄市民政局、教育局、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及國營事業等單位，非常感謝各界的支持，尤其是各區區長及各區公所同仁的努力，才讓投開票所的設置作業依期程順利完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將於109年5月11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中選會說明，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次罷免案預計動員2萬2千名選務工作人員，每一投開票所配置12.5名工作人員為原則，其中有2名管理員擔任防疫人員，辦理防疫工作。截至今日為止，主任管理員已招募1,813人，招募比率為99%；主任監察員已招募1,786人，招募比率為98%；管理員已招募12,241人，招募比率為96%；預備員已招募711人，招募比率為100%。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預定於本(5)月12日完成招募工作。

中選會進一步說明，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依法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將於109年5月14日前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又各投開票所配置1名警衛人員，將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

中選會表示，後續相關選務工作還包括印製罷免票、編造投票人名冊、分送罷免公告、投票通知單以及辦理防疫工作等，仍有賴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持續協助，以利相關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最後，各界關心的選務防疫工作，中選會重申，中選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與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已做好萬全準備，一定會落實辦理各項選務防疫措施，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放心執行職務，也讓市民安心投票。完成開票作業後，投票所將消毒後歸還場地，全力做好各項防疫工作，請出借場地的機關（構）、學校及學生家長安心、放心。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針對高雄市黃捷議員臉書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稱「6月6日罷免投票不給假」，中選會嚴正駁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今（8）天指出，高雄市黃捷議員臉書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稱「選舉有分為大選舉、小選舉，這類地區性的選舉不算在投票日應給假的範疇內。」，係未經查證之不實訊息，中選會請民代勿以不實資訊誤導民眾，並呼籲民眾勿誤信並以訛傳訛。

中選會指出，6月6日（星期六）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日，中選會已於109年5月6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124號函通函各機關，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當天均以放假處理。

中選會進一步說明，該投票日選舉區外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的規定辦理。至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依勞動部規定辦理。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網傳高雄市長罷免案造假選票，中選會嚴正駁斥，定對造謠者提告法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即將在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網路流傳「小心！選票印兩倍份數，票箱也準備兩倍數的票箱，一份是投票所讓人民假投票的，其實已經做好另外一份只要投完票就會有貨車送到中選會，另一份投票所的不管是幾票全載入焚化爐燒掉。然後由媒體對外宣稱霸韓是幾票通過霸韓了！就是這個樣子啦！跟 2020 大選一樣的招數。人民一定要小心防範」不實訊息（如附件）。對此，中選會嚴正駁斥，指出這又是有人惡意捏造、刻意杜撰並散布之不實訊息，定會依法提告，也請民眾勿誤信並以訛傳訛。

中選會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中選會及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選票的印製、保管、點算及銷燬等，均有嚴謹的標準作業流程並嚴格執行，選舉票係依選舉人數印製並酌印預備票，印製數量均列冊控管，並有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投票完畢，選票即送公所轉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6 個月後銷毀，並無送到中選會。選票的印製、保管、點算及銷燬全程均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另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印及監察，絕無網傳選票印製 2 倍情事，網傳內容明顯是刻意捏造、杜撰並散布不實訊息。

中選會也指出，此類不實訊息無論是捏造者或散布者均已構成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的法定要件；亦即，捏造者及散布者均有惡、假之不法意圖外，其虛構內容不僅悖離既有選務法令規範，也與選務標準作業程序不符，同時又損及選務機關的信譽及意圖影響選務公正性，必須予以嚴正駁斥及究責。

中選會更表示，對此類捏造者或散布者，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如妨害名譽、侮辱公署等罪之規定，予以究責到底！

最後，中選會也特別提醒民眾勿捏造或轉傳選務假訊息，以免觸法又挨罰，且損及國家民主法治。中選會再次呼籲，請民眾遇有不實訊息時，切勿再次傳播，以免觸法！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查詢系統今(15)日上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協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建置之投開票所查詢系統於今(15)日上線，系統結合 Google 地圖，讓民眾可透過電腦、手機即時查詢投開票所地點。

中選會說明，這次罷免案共設置 1,823 個投開票所，相較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有部分設置地點變動，為方便罷免案投票人查詢投開票所地點，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特地請中選會協助建置此投開票所查詢系統。此系統並結合 Google 地圖，操作便利，民眾只要點選戶籍所在之區及里或鄰，即顯示投開票所地址，及 Google 地圖之投開票所準確位置。

本次罷免案投票人可至高雄市選委會或中選會官網使用此查詢系統，網址：  
<https://polling.cec.gov.tw>。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網傳電腦計票事先設計好罷免案作票程式，中選會再嚴正駁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網路社群媒體又傳「電腦專家建議『不要投票』才能破解電腦程式作票的設計『 $65\% \times \text{總投票數} = \text{罷韓票數}$ 』。簡而言之，不去投票所得到的總票數較難達到罷韓電腦作票的門檻，如果去投不同意票，反而總票數增加，會墮入事先設計好的電腦作票程式門檻。總票數越多 $\times 65\% = \text{罷韓票數}$ 越多。結論：請想一想 2020 年總統大選時，韓國瑜得票數真的會輸那麼多嗎？電腦專家提示的情況清楚了嗎？簡單一句話：不要去投票！」之不實訊息。對此，中選會出面再嚴正駁斥，指出這又是有人惡意捏造、刻意杜撰並散布之不實訊息，定會依法提告，也請民眾勿誤信並以訛傳訛。

中選會表示，該會向以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選舉及罷免，開票完畢後即宣布各該投票所之開票結果，除張貼投開票報告表於投開票所讓民眾周知外，隨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速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登載作業，以傳送至高雄市選情中心計票系統，系統建置採封閉網路，與外部網路實體隔離，只有計票專用之受監控個人電腦才能進系統登錄票數，並且與各地所報彙整數字相符，整個過程相當嚴謹，六月六日的罷免案選務即會依此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故網傳內容顯為刻意捏造、杜撰並散布不實訊息。

中選會也指出，此類不實訊息無論是捏造者或散布者均已構成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的法定要件；亦即，捏造者及散布者均有惡、假之不法意圖外，其虛構內容不僅悖離既有選務法令規範，也與選務標準作業及電腦計票程序不符，同時又損及選務機關的信譽及意圖影響選務公正性，必須予以嚴正駁斥及究責。

中選會更表示，對此類捏造者或散布者，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依刑法如妨害名譽、侮辱公署等罪之規定，予以究責到底！中選會也特別提醒民眾勿捏造或轉傳選務假訊息，以免觸法又挨罰，請民眾遇有不實訊息時，切勿再次傳播，以免觸法！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網友再傳高雄市選委會有灌票機器，中選會嚴正駁斥且定移送法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中選會昨（5/18）日才嚴正駁斥，網傳「事先設計罷免作票程式」是有人不法且惡意造謠的不實訊息，未料仍有網友徐晉元、陳福全等人變本加厲改捏造及散布「韓陣營已經充分掌握到中選會李進勇與陳菊陳其邁等人，要尋求投票票務方式移轉變更去罷免韓國瑜市長，讓韓國瑜市長沒有任何申訴與翻身的機會，只要你投入這張反罷免的票，就會被以上不肖人士用骯髒的手段把我們的反罷免的票透過變更移轉的方式，變成同意罷免的票，假設一個投開票所，反罷免的票有 600 張透過移轉變更與灌票機器，就有可能變成 1200 張甚至 2400 張的同意罷免票」的不實訊息。

對此，中選會今（5/19）日再度澄清也予以譴責，強調定會依法移送法辦，也請民眾勿誤信並以訛傳訛。

中選會表示，六月六日的罷免投票選務，該會係主管選委會、高雄市選委會則是主辦選委會，該會及所屬選委會向以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選舉及罷免，開票完畢後即宣布各該投票所之開票結果，除張貼投開票報告表於投開票所讓民眾周知外，隨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速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登載作業，以傳送至高雄市選情中心計票系統；整個開票過程，全程都有監察員在場監督開票作業，亦允許民眾在開票時予以錄影，過程相當嚴謹且公開透明，六月六日的罷免案選務即會依此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最後，中選會更強調，主辦此次選務的高雄市選委會定依法公正辦理選務，而兼辦選務的同仁亦以高雄市政府的公教人員為主，也請網友不要再懷疑高雄市選委會陳雄文主委公正執法的決心，更不要藉此再惡意打擊兼辦選務奉公守法的高雄市各區公所、各投開票所之全體選務同仁。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中選會南下視察選務，當然於法有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針對有人惡意批評中選會不該南下視察選務之事，中選會今（19）日也特別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等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且直轄市長的選舉、罷免之實施，除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係屬直轄市法定自治事項外，依法亦由中選會主管，並由中選會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職選罷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與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等可資參照）。

同時，按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規定辦理選舉事務時，其主辦之選舉委員會區分，就直轄市長選舉及罷免而言，即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因此，就即將在 6 月 6 日舉辦的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選務而言，中選會是法定的主管機關、高雄市選委會則是法定的主辦機關，中選會依法當然可以南下視察選務，但有人卻刻意且惡意批評中選會並無南下視察選務的法源，明顯屬於錯誤認知而有予以說明清楚之必要。

再以近期的選務來說，高雄市選委會所報或所修正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中選會依法也有備查權限，目的就是要辦好選務及選務防疫措施，此即監督事例之一，至南下選務視察亦皆屬依法循例辦理之事項，自無特定媒體或有人惡意指摘此為中選會之越權指揮等情事；且若全國各地選委會因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高雄市選委會如因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而有防疫口罩需求時，中選會依其職掌也有協助地方選委會之責，這些都是依法應作為之事項。

總之，近期有人惡意批評中選會不該南下視察選務，例如不該在 5 月初南下高雄視察該市選委會所辦理之選務防疫演練及對外說明，或是隨後再南下視察選票印製及選務維安等事宜，顯係錯誤認知而有予以說明清楚之必要。最後，中選會也強調，無論是中選會或所屬高雄市選委會，均會依法公正辦理選務，且中選會南下視察選務，當然於法有據！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罷免活動期間將自明(22)日開始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罷免活動期間依法將自明(22)日開始至 109 年 6 月 5 日止，為期 15 日，中選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醒，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政府機關、投票權人、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媒體都有相關規範，請大家務必遵守，避免觸法。

中選會說明，在罷免活動期間，每日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相關規範摘要說明如下：

- 一、政府機關不得以機關名義動用政府預算，從事與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 二、媒體方面，廣播電視事業應以公正、公平原則從事罷免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對於提供時段供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也應秉持此原則；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之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時，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三、政黨或任何人印發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宣傳品之張貼，限於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
- 四、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外，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罷免廣告物。
- 五、在民調發布方面，中選會說明，政黨及任何人自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之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109 年 5 月 27 日零時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之民意調查，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此外，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也說，在罷免活動期間將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時間訂於 109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在慶聯有線電視台直播，播出後檔案也會置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官網及 Youtube，供民眾隨時收看。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中選會主委視察高雄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要求落實便利與安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高雄市長罷免案將在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主任委員今(25)日特地南下高雄，現場勘查新設置的投開票所是否符合規定，李主委強調，選舉、罷免都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希望高雄市每一位市民都能珍惜自己手中這一票，也要尊重別人手中那一票。

李主委也說，這次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都相當便利，民眾可以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建置的投開票所查詢系統線上查詢外，罷免公告及投票通知單也會自 5 月 27 日起至 5 月 31 日分送各戶，方便民眾查詢各投開票所地點。

中選會表示，這次罷免案投開票所共建置 1,823 所，相較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設或異動的投開票所總計有 256 所，其中 168 所已於今年 1 月 11 日總統立委大選時使用過，所以這次僅有 88 所是新設的投開票所。

李主委上午前往 6 處本次新增之投開票所勘查場地、投票動線及選務防疫規劃情形，包括三民區第 1043 號(綏遠二街 12 號民宅)、第 1034 號(熱河二街 143 號民宅)、第 1048 號(自立一路 324 號民宅)；苓雅區第 1157 號(仁智街 62 號民宅)、第 1158 號(興中一路 411 號民宅)；鳳山區第 1374 號(國昌路 5 巷 1 號旁鐵皮屋)，李主委當場向提供場地之民眾表示謝意，並指示為保障民眾權益，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要求各區公所務必實地勘查每一個投開票所，確實檢核無障礙設施要求，一定要給予投票人安全、便利的投開票所及完善的無障礙投票空間。

另外，李進勇主任委員今日也聽取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簡報投開票當天電腦計票工作，投票日當天，開票完畢後各投開票所即宣布開票結果，同時指派專人，將投開票報告表送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登載作業，傳送至高雄市選情中心計票系統，系統建置採封閉網路，與外部網路實體隔離，只有計票專用之受監控個人電腦才能進系統登錄票數，並於投票日前進行 2 次全市模擬演練(含異常程序演練)，投開票當日也會全面監控計票設備與網路，民眾亦可透過選情資訊查詢網站或 Youtube 直播即時獲知最新計票結果。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高雄市市長罷免案罷免票印製、運送之維安工作，中選會：務必萬無一失、滴水不漏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將在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為確保罷免票印製、運送等作業安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今(25)日下午召開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會議，邀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分局、消防局、各區公所等單位，中選會李進勇主任委員特地南下督導。

李主委表示，今日與會單位都是執行本次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工作的機關，責任重大，提醒大家，務必依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確實執行，做到萬無一失，滴水不漏，共同維護罷免投票結果公信力。

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規劃，罷免票印製期間，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並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4 小時派員擔任警衛、消防局派員擔任消防安全維護。罷免票運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時，由警察機關全程護送，在點算罷免票時也將全程錄影，並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全天候擔任警衛，而工作人員進出印刷廠及選務作業中心也都應落實安全檢查。

李主委說，選務機關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讓選務工作順利運作，這次罷免案受到全國高度矚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對於辦好此次選務責無旁貸，而中選會作為主管機關一定會全力協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中選會宣布明(27)日零時起不得散播、轉傳民調資料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即將在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中選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醒，自 109 年 5 月 27 日零時起至 6 月 6 日下午 4 時止，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與被罷免人或罷免有關之民調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而且，投票日當天零時起，也不得透過社群媒體或任何方式從事罷免活動，違反者，處以新台幣 50 萬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中選會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56 條也規定，投票日當天，政黨及任何人不得從事罷免活動。

中選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特別呼籲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民調機構、所有媒體及民眾，都應該遵守選罷法之規定。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也預告，5 月 30 日上午 9 時在慶聯有線電視台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除電視直播外，也會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Youtube 頻道直播，播出後檔案也會置於選委會官網，供民眾隨時收看。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罷免投票日依法放假，並非首例係依法且循例辦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針對媒體不斷報導「中選會請交通部或台鐵讓同仁在 6 月 6 日放假」、「中選會函教育部公教人員 6/6 放假，韓粉大驚」或另有網傳中選會刻意選定 6 月 6 日開先例放假之事，中選會對外澄清說明，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依法應讓設籍於高雄市之投票權人放假並非首例，且係依法循例辦理之選務事項，也請各界勿再以訛傳訛或惡意指控（另附上蔡正元案、黃國昌案及韓國瑜案等相關函文，供參）。

中選會說明，109 年 5 月 6 日已通函各機關，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當天均以放假處理。總統立委選舉、地方九合一選舉，乃至於昔日立委蔡正元罷免案與立委黃國昌罷免案等，依法且循例，皆是如此辦理。

中選會進一步說明，該投票日選舉區外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的規定辦理。至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依勞動部規定辦理。備註：除上開蔡正元案、黃國昌案及韓國瑜案等相關函文外，有關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相關法令，亦供參考：

<https://laws.mol.gov.tw/news.aspx?msgid=4829>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97-6995

電子信箱：mwy1986@cec.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選入字第10937501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9年6月6日(星期六)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撥字第1070047935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選舉區外之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縣市議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各處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第1頁 共1頁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江瑜萍  
電話：02-2356-5159  
電子信箱：yupin@ce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0437000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4年2月14日(星期六)為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放假，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上開規定中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 二、至於選舉區外之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各處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國際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江瑞萍  
電話：02-2397-6995  
電子信箱：rupin@cec.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0637503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6年12月16日(星期六)為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12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放假，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上開規定中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 二、至於選舉區外之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暨各部會行廳處署、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各處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國際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網、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國際標準合作協會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中選會依法辦理罷免案選務工作，何錯之有？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針對有媒體又刻意批評「中選會作為獨立機關負責選務，最應維持中立，卻成行政體系罷韓先鋒，今距離罷韓還有 10 天，中選會已發出 23 篇新聞稿，更開先例用 Google 地圖公開罷韓投票所查詢。主委李進勇還多次南下督軍，連斬頭的狠話都說出口，全力展現對政治立場的忠誠，被網友諷刺罷韓總剝主也不在意，印證了被提名主委時政黨色彩明顯的質疑」一事，中選會謹予以回應如後：

- 一、中選會為獨立機關，依法辦理選務，其所擔保者為選務責任，而非任何政黨或政治精英的輸贏問題；單以近期洽借投票所為例，過程幾經波折，且若非中選會給予協助，則高雄市選委會及區公所恐將無法依規完成洽借。
- 二、且中選會對外發稿說明或澄清，係基於法定職掌所為，這些說明或澄清等新聞稿，係含針對選務假訊息或不實指控的嚴正駁斥，遑論諸多事項亦係選務辦理事項的公告或宣導等必要內容，對外加以發稿，係依法循例辦理自無任何不妥。若依前述批評內容所指，難道中選會必須放任選務假訊息四處流竄才是行政中立？難道要讓高雄市各區公所無所適從，進而將無法依高雄市選委會的法定決議而完成洽借投票所等事宜，才是選務中立？
- 三、讓選民可以使用 Google 地圖或藉由其他資訊系統公開查詢投票所，係選務事項辦理的重要環節，亦是選務機關的法定職掌，且是此次係高雄市選委會所提出的選務需求，中選會協助該會辦理，何錯之有？
- 四、又中選會南下視察選務，當然於法有據，前亦經該會新聞稿對外說明在案；不僅如此，中選會主委、副主委及全體委員係依法定程序產生，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而不受黨派干涉，猶如所屬各地直轄市、縣市選委會主委及所有委員，亦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公正執法，何錯之有？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網傳投票通知單可當投票證據，中選會：通知單與計票無關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在即，通訊軟體上謠傳，要市民「保留投票通知單，萬一開票數字不合，可以當證據自己沒去投票。」假訊息（如附圖），中選會駁斥：投票通知單與計票無關。

中選會說明，投票通知單載有投票人投票所地點及投票人名冊之頁次與號次，是便利工作人員查對投票人名冊，確認投票資格並發給罷免票，投票人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工作人員仍會依據國民身分證上的戶籍地址查對投票人名冊，發給罷免票。因此，投票通知單與計票並無任何關聯。

中選會也說，6 月 6 日的罷免投票選務，中選會係主管選委會、高雄市選委會則是主辦選委會，中選會及所屬選委會向以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選舉及罷免，開票完畢後即宣布各該投票所之開票結果，除張貼投開票報告表於投開票所讓民眾周知外，隨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速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登載作業，以傳送至高雄市選情中心計票系統；整個開票過程，全程都有監察員在場監督開票作業，亦允許民眾在開票時予以錄影，過程相當嚴謹且公開透明，6 月 6 日的罷免案選務即會依此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都是台灣民主精神重要的一環，不論立場為何，都應更尊重，民眾也不該隨意散播不實謠言，影響投票進行。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中選會再嚴厲斥責不實訊息並將移送法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在即，網路上卻不斷傳出一則又一則的不實訊息，動輒說中選會、高雄市選委會正在做票、甚或還有惡意造謠中選會、高雄市選委會還有「灌票機器」等不實訊息，最近又傳出「看到罷韓廣告，打開頁面竟然是中選會的網站」的惡意指摘（不實訊息網址來源：<https://youtu.be/Ss0Y1ayFId4>，另惡意以訛傳訛之截圖另如附件）。

對此，中選會表示，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的地點的查詢網址為 <https://polling.cec.gov.tw/>，係高雄市選委會請中選會協助建置之查詢頁面，係屬任何人皆可查閱及連結之公開資訊，並無所謂中選會網站竟然就是罷韓廣告之不實情事！同時，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也提醒民眾及網友，捏造及散布、傳遞不實訊息者，是要負起法律責任的，輕則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裁處，重則將觸犯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另應負起刑事責任！

且對於任何不實訊息，並非只有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等選務機關定會移送檢警單位法辦而已，民眾及網友也皆可依法舉發，並由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最後，中選會也強調，此類不實選務假訊息的捏造及散布、傳遞，行為者所涉及的法律責任，計有：

- 一、依社維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 3 日以下拘役或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刑法第 140 條之規定，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三、倘另違反公職選罷法者，也還有刑事責任，例如該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網傳中選會準備灌票，中選會嚴正駁斥，定依法提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在即，網路上不斷傳出不實訊息，今(5)日又有「在 wecare 辦公室裡存放著 50 個密封的紙箱，每箱約 20 公斤？莫非又是 <中選會> 已準備好要 <灌票> 的投票紙？」、「這些早就印好電腦票一定會在半夜運到區公所，隔天早上 6 點主任管理員就會去領票，他們只要有三分之一的人混在裡面，就可以在票所內互相掩護，還可以放水重複領票投票」等不實訊息(如附件)，針對這些不斷惡意捏造的假訊息及不實指控，中選會再度出面予以嚴正駁斥。

中選會說明，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都是依據相關法規辦理，印製期間，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並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4 小時派員擔任警衛。罷免票運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時，由警察機關全程護送，在點算罷免票時也全程錄影，並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全天候擔任警衛，而工作人員進出印刷廠及選務作業中心也都落實安全檢查。

中選會並表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法招募產生，且 1/2 以上須為公教人員，同時在投開所負責監票的監察員也是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法推薦；投票前也會展示空票匳、開票時，也允許公眾錄影，整個過程，完全公開透明。

中選會提醒民眾及網友，捏造及散布、傳遞不實訊息者，是要負起法律責任的，輕則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裁處，重則將觸犯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另應負起刑事責任！

對於此類不實訊息，並非只有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等選務機關定會移送檢警單位法辦而已，民眾及網友也可依法舉發，並由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高雄市長罷免案明日投票，中選會籲民眾守法，並提醒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明(6)日投票，投票時間從上午 8 點到下午 4 點，投票時請記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到指定的投票所投票，同時因應防疫需求，中選會提醒，投票時請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

中選會呼籲，每位投票人要珍惜手中的這一票，也要尊重他人手中的那一票，投票日務必遵守法律規範，使這次投票能夠在理性、和諧及和平的氣氛下順利完成。

中選會也說明相關規定如下：

- 一、明(6)日零時起，禁止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或網路論壇發表或轉貼支持或反對罷免資訊，包括文字、圖畫、影音或符號等，或涉及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罷免民調，否則將處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罰鍰。
- 二、禁止穿戴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以免構成從事罷免活動，否則將處以 50 萬元以上罰鍰。
- 三、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禁止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否則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 四、在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禁止妨害或擾亂投票順暢進行，甚至妨害行使投票權，以免違反刑法相關規定。
- 五、千萬不要攜帶未關機之手機進入投票所，如攜入投票所應先關機，否則將處以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六、圈選罷免票時，請使用選舉委員會提供的圈選工具在圈選欄內圈選，切勿使用印章圈選，否則會變成無效票。
- 七、不可撕毀罷免票，否則將處以 5 千元以上至 5 萬元以下罰鍰。
- 八、不可將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否則將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都是台灣民主精神重要的一環，中選會說，不論立場為何，每位投票人的公民權都應該被尊重。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選會駁斥領票不實謠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今日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日，投票前夕網路上即不斷傳出一則又一則的選務假訊息，近日中選會一而再、再而三的澄清說明，謠言仍未止息，投票今日網路又有假訊息流出，說「聽很多在投票所的人回報…投票所似乎沒有在對照領票名冊…去的人都可以領…無限領到爽」（截圖如附件）。

中選會說明，投票人領票時應出示國民身分證，交由選務人員核對國民身分證與投票人名冊資料，核對相符後，即在投票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蓋章或請其簽名，蓋章前也會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之姓名相符。

中選會再次提醒民眾，遇到此類選務假訊息，一定要知道今日的罷免案選務辦理，依法是由高雄市選委會及許多兼辦選務的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各區公所等同仁，奉公守法依法在辦理，整個過程是公開透明且受外界的監督。

同時，中選會也請捏造及傳遞假訊息的民眾，不要再懷疑高雄市選委會暨全體選務人員公正執法的決心，更不要藉此類假訊息的捏造及散布、轉傳來惡意打擊每位兼辦選務的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各區公所等選務夥伴。

最後，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也提醒民眾，捏造及散布、傳遞假訊息者，是要負起法律責任的，輕則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裁處，重則觸犯刑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應負起刑事責任，且對於選務假訊息，並非只有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等選務機關會移送檢警單位法辦而已，民眾也可以舉發，若是犯罪行為者，人人亦可依法告發，交由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結果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於本（6）日舉行投票，根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結果，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該罷免案投票結果為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2 日舉行委員會議審查該罷免案投票結果。

中選會表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直轄市長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該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又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中選會指出，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人總數為 229 萬 9,981 人，投票人數為 96 萬 9,259 人，投票率為 42.14%，有效票為 96 萬 4,141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93 萬 9,090 票，佔 97.40%；不同意罷免票數 2 萬 5,051 票，佔 2.60%，無效票為 5,118 票，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結果為通過。

中選會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罷免投票已經結束，請勿又捏造或轉傳選務假訊息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結果已於 109 年 6 月 6 日完成計票及登錄作業，但仍有少數網友刻意捏造或轉傳選務假訊息，指稱「我在監票，一共有 100 人重複投票 3 次，每個投票所差不多灌水 5-600 票，1000 個投票所，一共灌水 5-60000 票」，以及「九十幾萬票 1000 多個投票，所平均一個小時要有 60 幾個人投票，平均 1 個人投票的時間不到 1 分鐘 而且還要 8 個小時馬拉松式不間斷…… 才能投出這麼多票，台灣投票的效率什麼時候這麼高了，一個人投票不用 1 分鐘?? 請問是如何辦到的??」等不實訊息(如附件)，針對這些不斷惡意捏造的假訊息及不實指控，中選會再度出面予以嚴正駁斥。

中選會表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法招募產生，且 1/2 以上須為公教人員，同時在投開所負責監票的監察員也是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法推薦；投票前也會展示空票匳、開票時，也允許公眾錄影，整個過程，完全公開透明。

中選會也說，6 月 6 日的罷免投票選務，中選會係主管選委會、高雄市選委會則是主辦選委會，中選會及所屬選委會向以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選舉及罷免，開票完畢後即宣布各該投票所之開票結果，除張貼投開票報告表於投開票所讓民眾周知外，隨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速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登載作業，以傳送至高雄市選情中心計票系統；整個開票過程，全程都有監察員在場監督開票作業，亦允許民眾在開票時予以錄影，過程相當嚴謹且公開透明。

同時，中選會也請捏造及傳遞假訊息的民眾，不要再懷疑高雄市選委會暨全體選務人員公正執法的決心，更不要藉此類假訊息的捏造及散布、轉傳來惡意打擊每位兼辦選務的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各區公所等選務夥伴。

最後，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也提醒民眾，捏造及散布、傳遞假訊息者，是要負起法律責任的，輕則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裁處，重則觸犯刑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應負起刑事責任。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網傳 50 多萬年輕人遷戶口到高雄投罷免票，中選會駁斥與事實不符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網路流傳「因為這些罷韓的 50 多萬年輕人都是春節前將戶口遷來高雄的，朋友春節回彰化婆家聽到此事，還去問當時年輕人還回答說：好玩啊！因為年輕人的父母很生氣，孩子無故遷戶口到高雄，而且還到高雄玩多日，都是不用花錢的。」不實訊息。對此，中選會嚴正駁斥，指出這又是有人惡意捏造、刻意杜撰並散布之不實訊息，定會依法提告，也請民眾勿誤信並以訛傳訛。

中選會說明，經查本次高雄市罷免案 20 歲到 29 歲投票人總數為 35 萬 7,913 人，相較於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 20 歲到 29 歲選舉人總數 35 萬 9,926 人，反而減少 213 人。因此網傳「增加 50 萬人年輕人遷戶口到高雄市」內容顯為刻意捏造、杜撰並散布不實訊息。

中選會補充說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選舉人總數為 228 萬 1,338 人、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時，高雄市選舉人總數為 229 萬 9,558 人、另 109 年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高雄市投票人總數為 229 萬 9,981 人，人數並無顯著變動。

中選會也指出，此類不實訊息無論是捏造者或散布者均已構成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的法定要件；亦即，捏造者及散布者均有惡、假之不法意圖外，其虛構內容不僅悖離既有選務法令規範，也與選務資料不符，同時又損及選務機關的信譽及意圖影響選務公正性，必須予以嚴正駁斥及究責。

中選會更表示，對此類捏造者或散布者，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依刑法如妨害名譽、侮辱公署等罪之規定，予以究責。中選會也特別提醒民眾勿捏造或轉傳選務假訊息，以免觸法又挨罰，請民眾遇有不實訊息時，切勿再次傳播，以免觸法！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網友再傳「本人為投開票所管理員，已經私下拿了一疊同意票」，中選會嚴正駁斥且定移送法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中選會昨（8）日才嚴正駁斥，網傳「監票發現共有 100 人重複投票 3 次」、「高效率灌票」及「50 多萬年輕人遷戶口到高雄投罷免票」是有人不法且惡意造謠的不實訊息，未料仍有網友變本加厲改捏造及散布「本人為投開票所管理員，已經私下拿了一疊同意票」（如附件）的不實訊息。

對此，中選會今（9）日針對這些不斷惡意捏造的假訊息及不實指控，中選會再度出面予以嚴正駁斥，強調定會依法移送法辦，也請民眾勿予以聽信並以訛傳訛。

中選會表示，該投開票所確實有這位管理員，但是此一選務假訊息實在太誇張，因為經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宣布及確認的領票人數均與投票權人名冊相符，且現場皆有罷免案正反雙方所推派的監察員見證在案。

中選會也說，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都是依據相關法規辦理，印製期間，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並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4 小時派員擔任警衛。罷免票運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時，由警察機關全程護送，在點算罷免票時也全程錄影，並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全天候擔任警衛，而工作人員進出印刷廠及選務作業中心也都落實安全檢查。

中選會再說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法招募產生，且 1/2 以上須為公教人員，同時在投開所負責監票的監察員也是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法推薦；投票前也會展示空票匳、開票時，也允許公眾錄影，整個過程，完全公開透明。

中選會更強調，主辦此次選務的高雄市選委會依法公正辦理選務，而兼辦選務的同仁亦以高雄市政府的公教人員為主，也請網友不要再懷疑高雄市選委會公正執法的決心，更不要藉此再惡意打擊兼辦選務奉公守法的高雄市各區公所、各投開票所之全體選務同仁。

最後，中選會呼籲，對於選務假訊息，並非只有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等選務機關會移送檢警單位法辦而已，民眾也可以舉發，若是犯罪行為者，人人亦可依法告發，交由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網又傳罷免案灌票，中選會：嚴正駁斥，依法提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結果已於 109 年 6 月 6 日完成計票及登錄作業，但仍有網友刻意捏造或轉傳選務假訊息，指稱「939090 票÷1823 投票所。再÷8 小時=64 人一小時內投完票。連續 8 小時投票沒間斷！請問大家有看到如此沒停過的人一位接一位的在投票嗎？一小時 64 人，換句話說，不到一分鐘必須完成一人投票！再次證明電腦灌票。」等不實訊息(如附件)，針對這些不斷惡意捏造的假訊息及不實指控，中選會再度出面予以嚴正駁斥，並依法提告。

中選會說，本次罷免案共設置 1,823 個投開票所，每一個投開票所都有 4 個圈票處遮屏(含 1 個防疫圈票處遮屏)，同時進行投票，另量測體溫、手部消毒、核對身分證及發放選票等作業，都是在進入圈票處遮屏前即完成的事項，實際投票時間只有進入圈票處投票的時間，每人平均應不超過 1 分鐘。

中選會表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法招募產生，且 1/2 以上須為公教人員，同時在投開所負責監票的監察員也是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法推薦；投票前也會展示空票匳、開票時，也允許公眾錄影，整個過程，完全公開透明。

中選會也說，6 月 6 日的罷免投票選務，中選會係主管選委會、高雄市選委會則是主辦選委會，中選會及所屬選委會向以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選舉及罷免，開票完畢後即宣布各該投票所之開票結果，除張貼投開票報告表於投開票所讓民眾周知外，隨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速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登載作業，以傳送至高雄市選情中心計票系統，因此，各投開票所的票數，皆與高雄市選委會的計票結果相同。整個開票過程，全程都有監察員在場監督開票作業，亦允許民眾在開票時予以錄影，過程相當嚴謹且公開透明。

同時，中選會也請捏造及傳遞假訊息的民眾，不要一再懷疑高雄市選委會暨全體選務人員公正執法的決心，更不要藉此類假訊息的捏造及散布、轉傳來惡意打擊每位兼辦選務的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各區公所等選務夥伴。

最後，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也提醒民眾，捏造及散布、傳遞假訊息者，是要負起法律責任的，輕則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裁處，重則觸犯刑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應負起刑事責任。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仍有人捏造轉傳罷免案選務假訊息及影片，中選會：定依法提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6 月 6 日已經完成投票，但仍有網友持續惡意造謠及轉傳選務假訊息，如以網路署名「108 演播室」、「詹巧薇」等人，更是近 2 年選舉辦理期間的造謠常客，現又製成影片指稱「投開票所管理員，已經私下拿了一疊同意票」及「增加 50 多萬年輕人，遷戶口到高雄市投罷免票」等不實訊息（如截圖），中選會表示，此類的假訊息，仍然不斷被捏造造謠，既破壞台灣民主發展、製造民眾對立氛圍，更是在打擊盡心盡力依法辦理選務的全體工作同仁。

中選會指出，近年歷次選舉都有類似的造謠影音，且疑似非本國口音外，更有諸多造謠常客，也請民眾辨識這些深具惡、假、害的不實選務訊息，切勿聽信及轉傳，中選會也強調對於這類的假訊息也一定會移送法辦。

實際上，此次罷免投票作業一切依法辦理，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宣布及確認的領票人數，也都與投票權人名冊相符，而且現場還有罷免案正反雙方推派的監察員見證。同時，罷免票從印製、運送、分發、保管都是依法辦理，並由警察機關全程護送，在點算罷免票時也全程錄影，過程完全公開透明。

中選會提醒民眾若藉由網路群組、社群媒體等造謠選務假訊息，只要舉發，就一定移送法辦，以近期而言，即已有位投開票所之李姓管理員，以開玩笑的圖檔捏造選務假訊息，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訊問後，確定已依刑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移送法辦。

另對於造謠常客所惡意指摘及捏造的內容，中選會也調出數據，說明這次高雄市長罷免案 20 歲到 29 歲投票權人數為 35 萬 7,913 人，起比年初的總統大選選舉人數 35 萬 9,926 人，反而減少 2013 人，人數不增反減；且從 107 年以來的幾次選舉，高雄市投票人總數沒有明顯變動，因此「增加 50 萬年輕人遷到高雄」或「高雄市選民在防疫期間增加 70 萬人」等，都是明顯錯誤百出的假訊息，虛構內容既與實際情況與選務資料不符，也嚴重損傷選務機關的信譽，均意圖影響選務公正性外，都在傷害台灣民主並試圖製造民眾對立的氛圍，請民眾勿再聽信及轉傳。

最後，中選會及主辦此次選務的高雄市選委會也都提醒民眾，捏造及散布、傳遞假訊息者，是要負起法律責任的，輕則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裁處，重則觸犯刑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應負起刑事責任，且對於選務假訊息，並非只有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等選務機關會移送檢警司法機關法辦而已，民眾也可以舉發，若是犯罪行為者，人人亦可依法告發，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中選會委員會議審查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結果，並討論通過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投票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今(12)日舉行委員會議，審查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該罷免案投票結果為通過，該會於當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又今日會中並討論通過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投票日期，定於109年8月1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中選會指出，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人總數為229萬9,981人，投票人數為96萬9,259人，投票率為42.14%，有效票為96萬4,141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93萬9,090票，不同意罷免票數2萬5,051票，無效票為5,118票，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結果為通過。

中選會表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1條第2項規定，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依上開法律規定，應於109年9月11日前完成補選投票。上開高雄市長補選投票日期，該會經於109年6月10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內政部民政司、戶政司、警政署、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商，並提經今日委員會議討論，基於法律規定完成投票期限、選務量能以及疫情狀況等考量，爰決議定於109年8月15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中選會進一步說明，今日委員會議同時討論通過上開市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9年6月12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9年6月16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9年6月20日至6月2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9年6月24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9年7月1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09年7月1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09年7月26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09年7月30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09年7月31日至8月14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109年8月11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09年8月15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09年8月2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09年8月2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109年8月26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109年9月2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實錄 /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著，--初版，--臺北市：中選會，民 109.11

面；公分

ISBN 978-986-5457-33-4(平裝)

1. 地方選舉 2. 罷免權 3. 高雄市

575.33/131.3

109016707

書名：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實錄

編著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網址：<https://www.cec.gov.tw/>

電話：(02)2356-5024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 1 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s://www.cec.gov.tw/>

定價：新臺幣 15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http://www.govbooks.com.tw>

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http://wunanbooks.com.tw>

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GPN：1010901645

ISBN：978-986-5457-33-4

---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